

# 112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 墊付金額說明表

單位：千元

經費來源	衛福部核定數	已編列預算數	須墊付金額
總經費	50,772	43,474	7,298
中央補助款	46,501	40,013	6,488
市配合款	4,271	3,461	810

備註：

一、112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擴增地方輔具中心量能」112年已編列20,972,000元，經中央112年核撥20,430,000元，未超出編列額度，故不辦理墊付。

二、原經衛福部核定之計畫總經費為總補助款為72,277,034元(中央補助款66,931,000元、市配合款5,346,034元)，扣除「擴增地方輔具中心量能」(地方自籌5%)之計畫經費21,505,264元(中央補助款20,430,000元、市配合款1,075,264元)後，本案經衛福部核定之計畫總經費為50,771,770元(中央補助款46,501,000元、市配合款4,270,770元)。

三、本案說明表共含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5項子計畫。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巴楷齊

聯絡電話：(02)26531899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543@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12076012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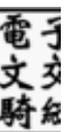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A21050000J\_1120760121\_doc2\_Attach1.pdf、  
A21050000J\_1120760121\_doc2\_Attach2.pdf、  
A21050000J\_1120760121\_doc2\_Attach3.odt)

主旨：關於貴府所送「112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申請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2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1案，經核予獎助新臺幣（以下同）6,693萬1,000元整（計畫編號：112MU3012、112MU3013、112MU301d、112MU301e、112MU301f及112MU301g），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9月30日府社身字第1111274952號函。
- 二、本案獎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2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核定表（如附件1），請依計畫積極執行。
- 三、本案獎助經費分2期撥款，第1期預定撥付核定經費50%，計3,346萬5,500元，請貴府於文到1週內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



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俟完成以前年度案件（如附件2）核銷，及確認委託或獎助服務提供單位後，於112年4月30日前檢附委辦或獎助情形彙整表（如附件3）及領據函報本署，再撥付第2期核定經費50%，計3,346萬5,500元。

- 四、貴府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得免繳回。
- 五、請確實依核定獎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獎助項目不得以獎助經費支付；如因故須變更原核定計畫申請獎助項目、執行期間、進度等，應於事前函報本署同意後始得執行，且函報變更以1次為原則。
- 六、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於113年1月15日前，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4款第5目規定，依限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成果報告、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其他收入（無則免付）及核定表備註欄規定之文件等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本計畫核銷之支用單據，請貴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 七、請貴府輔導轄內輔具中心受理申請評估後，應於3個工作天聯繫個案，且執行輔具評估到完成輔具評估報告並提交報告書，合計時間不超過7個工作天。居家無障礙修繕執行上開程序時間不超過9個工作天，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優質之輔具服務。
- 八、本計畫之輔具中心應為輔具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便利站之

電子文  
騎

公換  
章

27

6

後勤支援，且所獎助人力係為強化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應配置於輔具中心，請本權責依上開原則配合辦理。

- 九、接受本署獎助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購置交通車費者，該交通車財產應歸屬於貴府，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字樣，並製作財產清冊，於該車輛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
- 十、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交通車應優先購置電動車為原則，倘因提供服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無其他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經貴府依規定通過審核後，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並請於核銷時，檢附審核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一、接受獎助之印刷品，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字樣；如屬文宣宣導性質者應再加註「廣告」字樣。
- 十二、獎助計畫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應依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3款第2目規定辦理。
- 十三、本案貴府若採以委託或獎助單位辦理者，受委託或獎助單位設有專戶，得先行請撥核定經費50%，不受以前年度有未核銷案限制；該等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請撥賸餘款項。另請轉知受貴府委託或獎助單位下列事項：
- (一)受獎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



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在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 (二) 接受專業服務費獎助之計畫，請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受獎助社工人員學歷、證書、投保證明及勞動契約，勞動契約應載明月薪，且不得低於本署核定獎助之專業服務費，並於請款時檢附紙本。受獎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
- (三) 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獎助時，應函報貴府說明他機關獎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獎助情事，貴府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獎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用單據明細表列明各機關獎助項目及金額。
- (四) 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及女性。
- (五) 支用單據明細表等相關文件逕送貴府辦理核銷。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之服務提供單位函送貴府辦理核銷時，並應檢附個案名冊、專業人員名冊及其他佐證專業人員薪資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如勞動契約或勞保投保資料等)。
- (六) 請將申請計畫、專業人員、服務對象等資料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建檔、維護及定期更新。
- (七) 獎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接受獎助之設施設備，請於適

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字樣，並製作財產（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非消耗品（單價未滿1萬元）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財產/非消耗品清冊及設施設備照片等相關資料。

十四、本案請貴府撥款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十五、獎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十六、按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又同款第6目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及支用單據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爰請確依規定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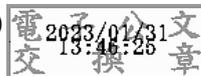
十七、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十八、衛生福利部與本署為協助受獎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與公彩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十九、本案聯絡人及電話：李怡萱，02-26531723。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2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臺南市核定表

福利別：長期照顧

金額單位：  
新臺幣  
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獎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獎助經費			核准獎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2 MU3 012	臺南 市政府	(一)布 建輔具 中心、 輔具服 務據點 及輔具 服務便 利站	9,604,443	489,722	8,934,221	180,500	9,114,721	7,712,579	180,500	7,893,079	獎助：1. 專業服務費568萬1,364元【社工人員104萬9,111元、輔具評估人員294萬9,750元、輔具維修技術人員84萬6,450元(社會工作人員每月以4萬901元核算，共計2名、輔具評估人員每月以4萬6,000元核算，共計5名、輔具維修技術人員每月以3萬3,000元核算，共計2名，含1月~12月薪資及年終獎金，計13.5月)、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83萬6,053元】2. 評估或訓練費55萬2,000元(每小時最高1,200元，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3. 設施設備費20萬元(資本門18萬500元，經常門1萬9,500元)。4. 材料費47萬5,000元。5. 運送及專業人員交通費22萬8,000元(如以油料費支應，以公務車1公升約行駛7公里，1公升35元，每公里5元計算)。6. 講座鐘點費4萬7,500元(每節最高新臺幣2,000元)。7. 其他19萬元(含印刷、宣導、場地及布置費)。8. 專案計畫管理費51萬9,215元。	112/1 2/31	5%
			13,196,759	659,838	12,536,921	0	12,536,921	12,536,921	0	12,536,921			
		小計	22,801,202	1,149,560	21,471,142	180,500	21,651,642	20,249,500	180,500	20,430,000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2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臺南市核定表

金額單位：  
新臺幣  
元

福利別：長期照顧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獎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獎助經費			核准獎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2 MU3 013	臺南市政府	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	2,730,980	0	688,980	2,042,000	2,730,980	603,000	128,000	731,000	1. 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7萬8,000元(資本門)。2. 多感官活動室、體適能活動室設施設備 6萬2,000元(經常門1萬2,000元、資本門5萬元)。3. 專案活動48萬2,000元【經常門(每一單位每月最高以2萬元計，並依實際支出核銷)】。4. 辦理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8萬 3,000元(經常門)。5. 培力計畫2萬6,000元(經常門)。	112/12/31	0%
112 MU3 01d	臺南市政府	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33,924,629	1,699,080	28,705,799	3,519,750	32,225,549	27,991,520	2,493,480	30,485,000	1. 專業人員服務費1,473萬5,952元【含專任生活服務員502萬0,988元(2萬7,000元*13.5個月*13人*0.95+2萬7,000元*6.75個月*3人*0.95)、專任教保員576萬4,838元(3萬1,000元*13.5個月*13人*0.95+3萬1,000元*6.75個月*3人*0.95)、兼任社工員395萬0,126元(2萬1,448元*13.5個月*10人*0.95+2萬0,949元*13.5個月*3人*0.95+2萬0,450元*6.75個月*3人*0.95)，含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年資加給及碩士加給，前開獎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給予，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1萬7,458元/月核算)】。2. 業務費659萬8,798元。3.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06萬6,250元(兼任社工每人每月2,500元、教保員與生活服務員每人每月各5,000元)。4. 服務處遇費456萬元(服務個案每人每月2,000元)。5. 開辦設備費及空間修繕費182萬4,000元(含資本門180萬3,480元)。6. 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20萬(含資本門19萬元)。7. 交通車費50萬元【附升降設備，獎助布建據點1輛車輛購置費，受獎助地方政府應將本署獎助之車輛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字樣，列入縣市政府財產清冊，並函報本署核備】。	112/12/31	5%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2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臺南市核定表

金額單位：  
新臺幣  
元

福利別：長期照顧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獎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獎助經費			核准獎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2 MU3 01e	臺南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8,150,778	1,227,616	6,634,162	289,000	6,923,162	5,298,000	171,000	5,469,000	查本案自籌經費達規定比率，本署核定如下：1.專業服務費57萬9,096元(42,896元*13.5月*1人)。2.其他費用471萬8,904元(含照顧服務費、教育訓練費、交通費、業務費、保險費、照顧困難個案服務加計費、家托住所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經常門)、辦公室設施設備費(經常門)、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家托住所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資本門)9萬6,000元。4.辦公室設施設備費(資本門)7萬5,000元。	112/12/31	15%
112 MU3 01f	臺南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11,407,600	1,711,140	9,220,460	476,000	9,696,460	9,164,000	476,000	9,640,000	1.服務費572萬8,320元【依每一居住單位之實際服務人數及其需求支持密度評量結果金額核算，每人每月最高獎助1萬400元】。2.夜間生活協助費122萬4,000元【依每一居住單位計算，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1萬元，限用於支付專業服務人員薪資】。3.房屋租金119萬3,400元【每一居住單位每月最高獎助額度27,000元】。4.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68萬元【獎助新開辦2處據點各34萬元(含資本門23萬8,000元及經常門10萬2,000元)】。5.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81萬4,280元。	112/12/31	15%
112 MU3 01g	臺南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365,000	1,189,000	176,000	0	176,000	176,000	0	176,000	1.照顧服務費16萬元、2.業務費1萬6,000元(支應項目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112/12/31	0%
合計			80,380,189	6,976,396	66,896,543	6,507,250	73,403,793	63,482,020	3,448,980	66,931,000			

說明：

1. 請款時請檢附納入預算及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獎助款。
2. 獎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3. 請依預定日期辦理完成。
4. 核銷時請檢附年度執行概況考核表及成果報告。
5. 本案依計畫書所列服務效益目標如下，請積極執行：
  - (1) 辦理擴增地方輔具中心量能延續辦理3個中心、7個據點、38個便利站，新增辦理0個中心、0個據點、12個便利站，服務6萬4,360人次。獎助17名輔具評估人員、5社會工作人員、2名輔具維修人員、3名行政人員。核銷時請於成果報告詳述服務績效之達成情形，且將作為未來核定獎助之審核依據。
  - (3) 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4家長照日照，服務58人。
  - (4) 辦理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16處據點(含新增3處據點)，服務233人。
    - A. 服務處遇費獎助之單位，所聘專任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薪資未達獎助原則所定薪資標準，該月份服務處遇費僅獎助50%；各類專業人員配置未符規定者，最高獎助服務處遇費80%，至多3個月。(詳如申請作業須知規定)
  - (5)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9個據點，服務27人。
    - A. 本案參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及申請情形，112年總收案人數應至少達20人，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獎助之參考。
    - B. 照顧服務費請依民眾福利身分別收取定額自負額(不分障礙程度，自負額度詳如申請作業須知規定)。
  - (6)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12處據點(含新增2處據點)，服務54人。
    - A. 服務費獎助之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其中1人薪資未達3萬1,000元，該月份服務費僅獎助90%；各類專業人員配置未符規定者，最高獎助服務費95%，至多3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僅獎助服務費80%。(詳如申請作業須知規定)
  - (7) 辦理創新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方案，本案服務效益依計畫書所列：(無申請)
  - (8)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服務40人，且核銷時應檢附前一年度照顧服務費執行經費數之相關證明文件，自籌經費未達執行經費60%，應繳回差額。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20,463,000	20,463,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新增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6月1日社家老字第1110106732號函辦理）
	年	1	8,200,000	8,20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6月17日社家老字第1110860291號函辦理）
	年	1	2,961,000	2,961,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4月21日社家障字第1110002269號函辦理）
	年	1	16,027,000	16,027,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進用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社工人力（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5月20日社家障字第1110760610號函辦理）
	年	1	20,972,000	20,972,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之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4月27日社家障字第1110002409號函辦理）
	年	1	135,000	135,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之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4月27日社家障字第1110002409號函辦理）
	年	1	39,878,000	39,878,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4月27日社家障字第1110002409號函辦理）
	年	1	3,027,000	3,027,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5月9日社家障字第1110105698號函辦理）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51 物品	年	1	21,887,000	21,887,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之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補助款20,792,000元、市款1,095,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4月27日社家障字第1110002409號函辦理）
	年	1	200,000	200,000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各項消耗品等經費
	年	1	150,000	150,000	無障礙福利之家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各項消耗品等經費
	年	1	5,000	5,000	無障礙福利之家除草機、發電機油料等經費
	年	1	151,000	151,000	各項事務、陳設物品購置等經費
	年	1	100,000	100,000	無障礙福利之家各項事務、陳設物品購置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822,000
年	1	565,000	565,000	565,000	無障礙福利之家消防安檢、建物安全申報、保全系統及各類活動宣導廣告印刷等經費
年	1	1,323,000	1,323,000	1,323,000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身障福利業務各項宣導、印刷等經費
年	1	242,000	242,000	242,000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節日促銷活動及媒體刊登宣導等經費
年	1	114,000	114,000	114,000	無障礙福利之家辦理相關活動等經費（太陽光電標租收入獎勵金回編數）
年	1	336,000	336,000	336,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相關業務活動等經費（補助款285,000元、市款51,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10560234號函辦理）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年	1	674,000	674,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進用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社工人力-差旅費（補助款472,000元、市款202,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5月20日社家障字第1110760610號函辦理）	
				2,595,669,000	市款2,410,492,000元，收支併列185,177,000元	
				44,002,000		
	4000 獎補助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450,000	450,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相關服務等經費
		年	1	2,959,000	2,959,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業務（補助款2,071,000元、市款888,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5月9日社家障字第1110105698號函辦理）
		年	1	40,593,000	40,593,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家庭托顧服務、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補助款37,292,000元、市款3,301,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4月27日社家障字第1110002409號函辦理）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551,532,000	
		年	1	363,846,000	363,846,000	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緊急及一般安置弱勢失依身障暨監輔宣個案之安置費及相關醫療等費用
		年	1	1,985,308,000	1,985,308,000	家庭經濟狀況2.5倍以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用
	年	1	52,000,000	52,000,000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年	1	4,000,000	4,000,000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23,292,000	23,292,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機構費用（補助款22,593,000元、市款699,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3月14日社家障字第1110760262號函辦理）
	年	1	92,610,000	92,61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增加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全部補助款92,610,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5月25日社家障字第1110760604號函辦理）
	年	1	29,270,000	29,27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增加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全部補助款29,270,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5月25日社家障字第1110760604號函辦理）
	年	1	1,206,000	1,206,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增加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輔具費用補助（全部補助款1,206,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5月25日社家障字第1110760604號函辦理）
	年	1	135,000	135,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之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全部補助款135,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4月27日社家障字第1110002409號函辦理）
07照顧服務				4,892,013,000	市款160,482,000元，收支併列4,731,531,000元
2000 業務費				171,247,000	市款13,809,000元，收支併列157,438,000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6,000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315700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預算金額	127,054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委辦、補助及辦理廳舍、老人文康中心修繕、整建，運輸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購置汰換及修護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各項委辦、補助及所轄各場館房舍設施設備等維護、汰換、購置作業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27,054,000	市款25,337,000元，收支併列101,717,000元		
2000 業務費					19,351,000	市款8,765,000元，收支併列10,586,000元		
2039 委辦費					19,351,000			
		年	1	1,200,000	1,200,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1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安平區親子悠遊館廁所修繕改建工作計畫（全部補助款1,200,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9日衛授家字第1100560451號函、110年11月24日衛授家字第1100560487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11年3月31日南議環衛字第1110002621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年	1	190,000	19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之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補助設施設備費（補助款180,000元、市款10,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4月27日社家障字第1110002409號函辦理）		
		年	1	7,130,000	7,130,000	安南區托育資源中心興建案經費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29,275,000	29,275,000	前瞻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0-114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北區華德社區長照服務據點，總經費32,527,000元，補助款27,647,000元、市款4,880,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2年度編列29,275,000元，補助款24,883,000元、市款4,392,000元，113年度編列3,252,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2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3376號函辦理，其中655,000元經臺南市議會111年6月14日南議環衛字第1110005416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年	1	1,787,000	1,787,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補助款1,250,000元、市款537,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6月9日社家老字第1110107068號函辦理）
				20,789,000	
	年	1	438,000	438,000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修繕、購置設施設備等經費
	年	1	663,000	663,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111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補助設施設備費（補助款566,000元、市款97,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12月14日社家障字第1100760467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11年3月31日南議環衛字第1110002650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年	1	2,746,000	2,746,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補助設施設備費（補助款2,586,000元、市款160,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4月27日社家障字第1110002409號函辦理）

臺南市  
112年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

中華民國111年12月



#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背景說明.....	1
二、計畫目的.....	2
貳、計畫實施期間.....	2
參、轄內身心障礙人口及服務需求分析.....	2
肆、服務資源盤點與布建規劃.....	14
一、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整體規劃情形.....	14
(一)服務資源盤點及布建規劃.....	14
(二)服務布建區域規劃.....	17
二、其他服務資源規劃目標.....	20
三、各項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22
(一)擴增地方輔具中心量能.....	22
(二)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增值服務.....	41
(三)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49
(四)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57
(五)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65
(六)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73
伍、112年經費需求總表(單位：元).....	80
陸、附錄.....	81

## 圖表目錄

圖 一、現有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分布圖	19
圖 二-1、112年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分布圖	19
圖 二-2、113年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分布圖	20
圖 三、現有輔具服務資源分布圖	32
圖 四、112年至113年輔具服務資源布建規劃分布圖	35
表 一、各鄉鎮市區身心障礙人數(依新制障礙類別分)	8
表 二、各鄉鎮市區身心障礙人數(依舊制障礙類別分)	10
表 三、身心障礙者年齡及障礙等級分布	13
表 四、111年及112年長照服務目標人口人數	13
表 五、111年特定障別之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長照日照服務人數統計表	14
表 六、111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盤點及112年布建規劃情形	17
表 七、112年至113年其他服務資源布建目標數	22
表 八、現有輔具服務資源配置狀況(輔具中心)	25
表 九、現有輔具服務資源配置狀況(輔具服務據點、輔具服務便利站)	26
表 十、現有輔具服務資源配置狀況(其他)	31
表 十一、輔具中心(含據點、便利站)執行成果表	31
表 十二、110年-111年8月輔具中心經費執行情形	32
表 十三、107年至111年接受獎助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之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一覽表	41
表 十四、110年-111年8月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經費執行情形	45
表 十五、110年-111年8月中央獎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經費執行情形	51
表 十六、申請中央獎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服務提供單位一覽表	52
表 十七、110年-111年8月中央獎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經費執行情形	57

<u>表 十八. 112年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服務提供單位一覽表</u>	59
<u>表 十九. 110年-111年8月中央獎助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 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經費執行情形</u> .....	65
<u>表 二十. 申請中央獎助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 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服務提供單位一覽表</u> .....	67
<u>表 二十一.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成效</u> .....	73
<u>表 二十二. 111年「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服務提供單位一 覽表</u> .....	73
<u>表 二十三. 110年-111年8月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經費執行情 形</u> .....	75

# 壹、計畫緣起

## 一、背景說明

臺南市位置於臺灣島的西南部，嘉南平原的核心位置，中西部為鹽水溪、曾文溪淤積平原，近三百年來增加大量土地，平坦適合農作，全市面積共2,191.65平方公里，為台灣各縣市中，平原區比例最大、地形最平緩的城市，耕地面積全臺第一，盛產豐富的農產品。截至8月底，全市總人口共計185萬880人（男性92萬769人、女性93萬111人），在臺灣各縣市中，位居第六，分布於本市37個行政區域—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大內、佳里、學甲、西港、七股、將軍、北門、新化、新市、善化、安定、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仁德、歸仁、關廟、龍崎、永康、東區、南區、中西區、北區、安南、安平，主要人口集中於本市永康區、安南區、東區、北區、南區。

截至111年8月底，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為9萬8,528人(男性身心障礙人數共5萬4,217人、女性身心障礙人數共4萬4,311人)，占全市人口約5.3%。以障礙類別分析，以肢體障礙者(31.01%)、重要器官失功能者(14.12%)、聽覺障礙者(10.03%)人數占前三多數，三類障礙者人數占全市身障人口之55.16%；以障礙等級分析，輕度身心障礙者計3萬9,519人(40.1%)、中度身心障礙者計3萬694人(31.15%)、重度身心障礙者計1萬6,715人(16.96%)、極重度身心障礙者計1萬1,600人(11.77%)，以年齡層分析，可發現本市身心障礙人口年齡層分佈以中高齡(50歲以上)佔多數，約佔全市身心障礙人口之75%。

因應聯合國於2006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CRPD」)，且我國亦於2014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CRPD內國法化。為積極實踐CRPD精神，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本市身心障礙服務規劃逐步朝向建構完善社區支持服務網，以支持身心障礙者居住於社區中，並享有與他人同等之選擇及充分融入參與社會

之權利。

本市將依照現行各區身障人口分佈及現有資源建置情形，逐年爭取中央經費並積極邀請民間單位共同布建社區式服務資源，期能提供更豐富且多元化的社區式服務資源，將本市打造為身心障礙者友善、可近性希望家園。

## 二、計畫目的

- (一) 持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並依各區域需求積極擴充本市社區式服務，建構完善之社區支持服務網。
- (二) 銜接長照2.0服務措施，並充實本市社區支持服務網絡，提升服務可及性及近便性，以達「社區化」、「平等化」、「多元化」之目標。

## 貳、計畫實施期間

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

## 參、轄內身心障礙人口及服務需求分析

### 一、轄內身心障礙人口分析

截至111年8月底，本市身心障礙人口共9萬8,528人(男性身心障礙人數共5萬4,217人、女性身心障礙人數共4萬4,311人)，占全市人口約5.3%。以障礙類別分析，以肢體障礙者(31.01%)、重要器官失功能者(14.12%)、聽覺障礙者(10.03%)人數占前三多數，三類障礙者人數占全市身障人口之55.16%；以障礙等級分析，輕度身心障礙者計3萬9,519人(40.1%)、中度身心障礙者計3萬694人(31.15%)、重度身心障礙者計1萬6,715人(16.96%)、極重度身心障礙者計1萬1,600人(11.77%)。以年齡層分析，未滿18歲身心障礙者計3,989人(4.04%)、18歲至49歲身心障礙者計2萬893人(21.2%)、50歲至64歲身心障礙者計2萬6,721人(27.12%)、6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計4萬6,925人(47.62%)，可發現本市身心障礙人口年齡層分佈以中高齡佔多數，約占全市身心障礙人口之75%。以本市行政區域分布進行分析，本市

「永康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南區」身心障礙人口數皆已超過5,000人，顯見本市身心障礙人口仍集中在原臺南市區（如表一至表三）。

## 二、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人數分析

而在長照體系中，本市輔具資源中心配合中央政策自108年7月起即開始接受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轉介，協助開立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之評估報告書。截至111年8月底，本市長照2.0服務對象約6萬7,862人，其中有輔具需求者共6,573人，約佔全部長照對象之9.7%。除由本市3區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評估外，亦結合本市各醫療院所之評估人員協助開立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之評估報告書。此外，本市輔具中心亦協助民眾在身障及長照輔具補助間，選擇較有利之補助方式，也提供民眾輔具維修、使用訓練及相關適配檢核，以使輔具發揮最佳效益。

截至111年8月底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人數約19,551人，其中符合本服務所訂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者使用日間照顧之人數共235人，約佔失能身障人口之1.2%。又依失能身心障礙者人數推估原則進行推估，112年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人數約19,646人，推估符合本服務所訂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者使用日間照顧之人數共242人（如表四、表五）。

惟本市幅員廣大，上開服務對象皆分散於本市37個行政區域內，且又多以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之高齡長者為主，考量本服務精神，應更著重於獎勵有服務智能障礙者、自閉症、罕見疾病、腦性麻痺等失能身心障礙者之日照中心，爰此，未來本局擬優先補助服務上開障礙類別之日照中心。



表一. 各鄉鎮市區身心障礙人數(依新制障礙類別分)

行政區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跨兩類別以上者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新營區	525	499	468	413	39	21	152	99	27	17	139	109	764	599	12	9	208	173	19	21	2,353	1,960	4,313
鹽水區	222	207	221	158	16	11	70	44	14	5	45	55	351	271	5	2	102	69	8	5	1,054	827	1,881
白河區	266	296	211	171	26	9	58	44	13	8	74	60	412	296	8	3	125	73	20	14	1,213	974	2,187
柳營區	183	178	179	145	16	9	46	45	15	6	47	31	328	242	3	-	76	75	5	6	898	737	1,635
後壁區	251	218	234	152	26	11	62	46	13	7	55	36	350	237	7	-	113	85	7	3	1,118	795	1,913
東山區	199	182	192	124	25	3	59	30	13	6	59	32	349	229	6	-	81	74	5	2	988	682	1,670
麻豆區	384	385	252	177	26	6	82	84	23	10	102	58	463	371	7	-	128	111	14	7	1,481	1,209	2,690
下營區	213	223	213	156	14	3	71	28	17	3	57	47	307	252	4	3	92	77	8	11	996	803	1,799
六甲區	188	170	151	121	13	4	48	34	12	10	57	35	317	201	3	1	68	56	4	5	861	637	1,498
官田區	204	206	131	114	16	8	36	37	14	2	44	46	269	238	2	-	74	62	11	1	801	714	1,515
大內區	92	80	74	48	12	4	21	18	9	-	15	21	132	98	-	2	37	25	11	7	403	303	706
佳里區	477	406	268	230	22	7	102	86	25	7	118	84	576	487	6	8	166	191	15	14	1,775	1,520	3,295
學甲區	246	222	150	149	12	5	48	39	9	5	76	45	338	249	4	2	90	84	7	3	980	803	1,783
西港區	215	200	111	85	16	4	46	32	9	5	35	48	325	219	3	-	84	73	10	6	854	672	1,526
七股區	229	249	102	110	12	8	55	36	13	6	44	38	318	212	5	-	75	96	18	10	871	765	1,636

將軍區	217	206	137	108	10	5	56	54	8	4	49	42	281	185	3	-	89	99	5	10	855	713	1,568
北門區	141	132	73	96	5	6	24	18	7	2	28	10	165	108	1	-	40	25	1	3	485	400	885
新化區	426	400	221	153	20	4	72	73	24	8	90	88	439	320	4	5	98	74	10	10	1,404	1,135	2,539
善化區	353	349	221	173	19	3	77	75	17	12	97	73	420	292	5	2	128	89	6	2	1,343	1,070	2,413
新市區	231	218	163	100	11	4	60	38	11	7	78	45	297	220	6	-	72	69	5	5	934	706	1,640
安定區	249	230	149	114	14	5	56	26	12	5	70	70	315	206	5	1	105	90	3	4	978	751	1,729
山上區	76	69	35	39	5	3	18	7	4	-	17	18	97	69	1	-	26	19	4	3	283	227	510
玉井區	148	114	76	90	8	3	28	16	13	2	34	18	198	160	3	-	37	35	6	6	551	444	995
楠西區	109	105	72	31	6	1	21	17	6	4	28	11	121	79	-	1	30	29	3	6	396	284	680
南化區	70	63	67	31	8	1	18	12	7	1	32	21	136	102	3	1	29	24	3	-	373	256	629
左鎮區	58	54	28	22	6	-	15	7	3	1	17	8	71	46	-	-	15	10	3	2	216	150	366
仁德區	530	544	306	221	22	12	103	86	14	11	142	156	701	466	5	3	143	113	28	19	1,994	1,631	3,625
歸仁區	500	423	257	211	24	6	99	75	19	10	139	131	571	387	5	2	138	115	12	11	1,764	1,371	3,135
關廟區	279	270	168	134	23	6	65	37	13	7	94	73	379	222	7	4	91	59	21	10	1,140	822	1,962
龍崎區	27	29	21	14	3	1	6	4	1	-	21	17	61	39	-	-	14	9	-	1	154	114	268
永康區	1,538	1,489	694	677	67	32	317	224	63	29	393	390	1,778	1,356	30	19	452	379	58	77	5,390	4,672	10,062
東區	1,161	1,216	663	536	34	9	237	266	48	26	310	287	1,162	912	15	14	337	297	34	22	4,001	3,585	7,586
南區	880	891	553	454	50	8	182	175	41	27	307	254	1,048	725	18	7	330	256	21	23	3,430	2,820	6,250
北區	934	940	511	468	40	11	182	164	37	20	250	252	983	745	11	5	334	285	13	21	3,295	2,911	6,206
安南區	1,380	1,250	683	593	50	28	290	194	66	30	419	373	1,702	1,110	28	6	507	370	29	18	5,154	3,972	9,126
安平區	413	387	213	192	18	8	92	71	13	9	122	127	435	308	6	7	164	102	10	14	1,486	1,225	2,711
中西區	558	561	313	254	22	7	125	109	22	10	148	141	532	389	12	4	209	168	4	8	1,945	1,651	3,596
合計	2,804	2,577	5,555	4,331	188	122	888	342	17,708	12,846	5,184	3,837	7,722	6,199	234	99	108	65	2,061	4,261	54,217	44,311	98,528

表二. 各鄉鎮市區身心障礙人數(依舊制障礙類別分)

行政區	視覺障礙者	聽覺機能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	失智症者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病患者	多重障礙者	頑性(難治症)癩癩症者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其他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合計
新營區	342	520	9	67	1,383	331	550	21	4	226	47	337	417	8	4	11	36	4,313
鹽水區	160	211	4	32	630	150	238	7	2	100	6	139	182	6	2	4	8	1,881
白河區	128	245	7	41	716	195	263	11	2	123	14	184	226	10	-	4	18	2,187
柳營區	132	187	1	29	579	144	194	3	1	87	10	94	154	4	4	2	10	1,635
後壁區	119	252	7	39	597	187	221	7	2	109	10	125	210	11	2	4	11	1,913
東山區	111	196	5	32	583	152	203	6	2	78	8	122	161	6	-	1	4	1,670
麻豆區	138	288	4	35	847	248	364	7	6	187	25	252	246	14	1	4	24	2,690
下營區	133	229	7	17	564	162	226	7	4	111	7	126	180	9	2	4	11	1,799
六甲區	106	163	1	20	520	150	197	4	3	59	5	115	141	4	2	3	5	1,498
官田區	97	142	3	29	516	159	179	2	1	84	9	129	149	5	2	1	8	1,515
大內區	42	77	2	18	234	43	88	1	2	56	3	58	69	2	3	3	5	706
佳里區	161	327	10	39	1,090	257	425	13	6	196	20	313	362	22	3	14	37	3,295
學甲區	115	179	1	21	596	159	224	6	2	103	13	150	183	12	3	2	14	1,783
西港區	68	126	2	20	554	148	177	3	5	90	12	134	163	4	-	4	16	1,526
七股區	82	123	6	24	538	165	200	5	-	122	4	147	186	7	2	3	22	1,636
將軍區	94	146	2	18	473	151	215	3	2	108	8	119	203	11	1	3	11	1,568
北門區	76	88	4	12	277	129	89	1	-	40	2	88	67	6	1	2	3	885
新化區	132	229	12	26	767	237	355	9	1	163	28	357	186	10	6	5	16	2,539

行政區	視覺障礙者	聽覺機能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	失智症者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病患者	多重障礙者	頑性(難治症)癩癩症者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其他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合計
善化區	118	271	3	25	722	220	354	5	4	183	32	209	223	6	5	7	26	2,413
新市區	75	180	6	18	521	172	237	4	1	88	22	136	146	6	5	10	13	1,640
安定區	78	181	4	21	528	170	242	6	3	115	8	144	187	6	4	3	29	1,729
山上區	25	46	2	9	169	44	68	1	2	39	2	52	48	-	-	1	2	510
玉井區	47	116	3	15	361	94	114	2	2	61	3	81	82	1	3	2	8	995
楠西區	40	61	1	7	204	90	87	1	1	45	6	64	63	3	-	3	4	680
南化區	31	64	3	10	238	57	91	4	3	32	2	29	59	-	1	2	3	629
左鎮區	16	33	1	7	116	41	52	-	2	31	1	33	28	2	-	2	1	366
仁德區	182	329	11	40	1,176	343	525	5	7	238	42	350	300	6	5	16	50	3,625
歸仁區	151	311	9	33	964	332	476	4	6	186	27	294	267	10	7	14	44	3,135
關廟區	102	194	7	32	611	200	294	11	2	145	12	165	164	4	-	9	10	1,962
龍崎區	11	24	1	4	101	16	49	-	-	21	-	17	21	1	-	1	1	268
永康區	468	865	35	120	3,169	1,017	1,446	45	19	576	147	997	911	36	25	50	136	10,062
東區	390	771	31	64	2,098	563	1,184	27	12	634	166	765	680	16	11	47	127	7,586
南區	350	626	28	77	1,795	543	998	25	13	396	68	596	611	20	8	27	69	6,250
北區	357	590	30	64	1,771	492	910	15	14	490	100	629	626	22	10	17	69	6,206
安南區	383	862	25	94	2,851	977	1,389	33	18	490	132	823	878	35	11	33	92	9,126
安平區	131	266	11	33	750	211	440	13	11	169	75	246	274	15	6	21	39	2,711
中西區	190	368	12	38	945	272	557	16	8	341	62	347	371	13	3	12	41	3,596

行政區	視覺障礙者	聽覺機能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	失智症者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病患者	多重障礙者	頑性(難治症)癲癇症者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其他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合計
合計	5,381	9,886	310	1,230	30,554	9,021	13,921	333	173	6,322	1,138	8,966	9,424	353	142	351	1,023	98,528

表 三. 身心障礙者年齡及障礙等級分布

障礙等級	未滿12歲	12-14歲	15-17歲	18-49歲	50-64歲	65歲以上	小計
極重度	111	40	41	2,113	3,778	5,517	11,600
重度	299	80	107	3,458	4,454	8,317	16,715
中度	596	177	262	6,913	8,560	14,186	30,694
輕度	1,251	480	545	8,409	9,929	18,905	39,519
合計	2,257	777	955	20,893	26,721	46,925	98,528

表 四. 111年及112年長照服務目標人口人數

年度	性別	長照2.0服務對象 <sup>註1</sup> (人)	失能身心障礙者人數 <sup>註2</sup> (人)
111	合計	67,325	19,299
	男性	32,316	9,264
	女性	35,009	10,035
112	合計	68,534	19,646
	男性	32,738	9,382
	女性	35,796	10,264

備註：

1. 長照2.0服務對象包括65歲以上失能老人、失能身心障礙者、55-64歲失能原住民及50歲以上失智症者。
2. 失能身心障礙者人數推估原則
  - (1) 65歲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65歲以上身心障礙人口數 × 失能率12.7%。
  - (2) 50-64歲失能身心障礙者：50-64歲男性身障人口數 × 長照需要率27.49% + 50-64歲女性身障人口數 × 長照需要率25.07%。
  - (3) 未滿50歲失能身心障礙者：未滿50歲男性身障人口數 × 長照需要率23.54% + 未滿50歲女性身障人口數 × 長照需要率27.62%。

表 五. 111年特定障別之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長照日照服務人數統計表

失能身心 障礙者	障別分析					合計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 功能及疼痛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 智功能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 功能、循環、造血、免疫與 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消 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 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泌尿與 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視覺障礙者	聽覺機能障 礙者	智能障礙者	自閉症者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 能障礙者	
使用長照 服務人數 <sup>註</sup>	564	634	301	16	4	1880
已使用長 照日照人 數	54	88	39	6	1	235

備註：使用長照服務人數：經長照失能評估，且使用長照服務之失能身心障礙者人數。

## 肆、服務資源盤點與布建規劃

### 一、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整體規劃情形

#### (一)服務資源盤點及布建規劃

截至111年8月底，本市整體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之據點數共計63處，可服務人數共計1,157人。其中，社區式日間照顧共12處，可服務人數為173人；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共32處，可服務人數為559人；身障機構式日間照顧共4處，可服務人數為390人；家庭托顧據點數共7處，可服務人數為21人；社區居住據點數共10處，可服務人數為44人（如表六）。

茲將本市37區行政區，依照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區域劃分成12大服務區域，各區現有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據點數說明如下：

#### 1. 北區服務區域：

截至111年8月底共設置7據點數，可服務人數共99人，含2處社區式日間照顧、4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1處社區居住。

#### 2. 永康區服務區域：

截至111年8月底共設置7處據點數，可服務人數共94人，含1處社區式日間照顧、4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處家庭托顧及1處社區居住。

3. 玉井區服務區域：

截至111年8月底共設置6處據點數，可服務人數共90人，含1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處機構式日間照顧及4處社區居住。

4. 安平區服務區域：

截至111年8月底共設置6處據點數，可服務人數共300人，含1處社區居住、4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1處機構式日間照顧。

5. 安南區服務區域：

截至111年8月底共設置5處據點數，可服務人數共58人，含1處社區式日間照顧、3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1處家庭托顧。

6. 東區服務區域：

截至111年8月底共設置7處據點數，可服務人數共103人，含3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處機構式日間照顧、2處家庭托顧及1處社區居住。

7. 南區服務區域：

截至111年8月底共設置3處據點數，可服務人數共35人，含1處社區式日間照顧、2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8. 北門區服務區域：

截至111年8月底共設置7處據點數，可服務人數共79人，含1處社區式日間照顧、3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3處家庭托顧。

9. 麻豆區服務區域：

截至111年8月底共設置3處據點數，可服務人數共50人，含2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1處社區式日間照顧。

10. 善化區服務區域：

至111年8月底共設置5處據點數，可服務人數共144人，含1處社區式日間照顧、1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處機構式日

間照顧及2處社區居住。

11. 新營區服務區域：

截至111年8月底共設置6處據點數，可服務人數共97人，含2處社區式日間照顧及4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2. 新豐區服務區域：

截至111年8月底共設置3處據點數，可服務人數共41人，含2處社區式日間照顧及1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由各區資源分布情形可發現本市資源分配尚有不均之現象，經檢討發現，本市幅員遼闊，但民間團體設置據點時，往往會因行政支援、人力調度、據點往返交通考量，傾向以集中鄰近區域發展服務資源，又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設置往往礙於場地不易取得或當地缺乏相關身障團體，致資源不足區域往往更缺乏單位進廠設點。

為均衡本市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本市積極於資源缺乏區域盤點公有閒置空間，並邀集當地或鄰近長照機構或社福團體投入身障服務，如於運用安南區「塭南里活動中心」辦理樂活甜心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北區「大道社區活動中心」辦理靜好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及西港區「西港郵局」辦理慈光西港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未來亦將結合社會住宅政策，並培植更多長照機構或社福團體參與身障服務資源之建置，以解決本市單位量能缺乏之困境。

表六. 111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盤點及112年布建規劃情形

服務類型	111年8月底已建置資源 <sup>註1</sup>		112年布建規劃			
	據點數/ 機構數	可服務人數	核定目標數 <sup>註2</sup>	預計新增據點數/ 機構數	預計新增可服務人數	預計新增建置數之經費來源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含社區樂活補給站)	12	173	2	3	45	3處 中央補助：3處 地方自籌：0處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32	559	3	3	45	3處 中央補助：3處 地方自籌：0處
身障機構式日間照顧	4	390	0	0	0	0處 中央補助：0處 地方自籌：0處
家庭托顧	7	21	1	1	3	1處 中央補助：1處 地方自籌：0處
社區居住	10	44	1	2	10	2處 中央補助：2處 地方自籌：0處
合計	65	1187	7	9	103	9處 中央補助：9處 地方自籌：0處

備註：

1.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身障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社區居住」所填列據點數、可服務人數應與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一致，其可服務人數應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核定目標數應依本署110年3月25日社家障字第1100700341號函核定「第2期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0年-113年)」之新增據點數/機構數、新增可服務人數填列。

## (二)服務布建區域規劃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合，本市將逐年爭取及編列預算，提升本市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支持身心障礙者生活於熟悉的社區中。截至112底，本市即將完

成建置68處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邀集民間團體擴充服務資源，又考量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規模較大，場地找尋不易，且多設置於非都會區，不利於服務使用者社會參與，爰本市仍以發展小型化及在地化之社區式服務資源，提高服務使用近便性。

參考表六111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盤點及112社區建規劃情形與圖一現有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分布圖，可顯現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涵蓋本市23個行政區，但仍有資源不均衡之情形，因此為平衡本市各行政區域之整體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強化各區域之潛在需求者使用福利服務之可及性與交通便利性，本市預計112至113年期間，新增共16處據點，並優先以偏遠地區服務區域建置區域，預計可再增加191名服務人數。預計於113年底，全市將完成布建81處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可服務人數達1,357人，112年~113年預計新增據點數說明如下：

#### 1. 112年：

全年度預計新增共9處據點，可服務人數新增103人(如圖二-2)。

(1)社區式日間照顧：預計新增3處，可服務人數新增45人。

(2)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預計新增3處，可服務人數新增45人。

(3)家庭托顧：預計新增1處，可服務人數新增3人。

(4)社區居住：預計新增2處，可服務人數新增10人

#### 2. 113年：

全年度預計新增共7處據點，可服務人數新增82人(如圖二-3)。

(1)社區式日間照顧：預計新增2處，可服務人數新增30人。

(2)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預計新增3處，可服務人數新增45人。

(3)家庭托顧：預計新增1處，可服務人數新增3人。

(4)社區居住：預計新增1處，可服務人數新增4人。



圖一、現有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分布圖

112年佈建規劃 (新增9處)



圖二-1、112年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分布圖



圖 二-1、113年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佈建規劃分布圖

## 二、其他服務資源規劃目標

本市輔具中心、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規劃目標分別說明如下（如表七）：

### （一）擴增地方輔具中心量能

而在長照體系中，本市輔具資源中心配合中央政策自108年7月起即開始接受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轉介，協助開立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之評估報告書。以111年8月底之數據推估，111年度本市長照2.0服務對象約6萬7,325人，其中有輔具需求者共10,032人，約佔全部長照對象之14.9%。以該比率進行推估，112年有輔具需求者約為10,446人(70,112人\*)，除由本市3區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評估外，亦結合本市各醫療院所之評估人員協助開立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之評估報告書。此外，本市輔具中心亦協助民眾在身障及長照輔具補助間，選擇較有利之補助方式，也提供民眾輔具維修、使用訓練及相關適配檢核，以

使輔具發揮最佳效益。

(二)充實輔具服務專車

本市各輔具中心皆已配置1輛輔具服務專車，尚能滿足使用需求，故無新增之規劃。

(三)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

截至111年8月底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人數約1萬9,646人，其中符合本服務所訂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者使用日間照顧之人數共235人，約占失能身障人口之1.2%。又依失能身心障礙者人數推估原則進行推估，112年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人數約1萬8,230人，推估符合本服務所訂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者使用日間照顧之人數共242人。

惟本市幅員廣大，上開服務對象皆分散於本市37個行政區域內，且又多以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之高齡長者為主，考量本服務精神，應更著重於獎勵有服務智能障礙者、自閉症、罕見疾病、腦性麻痺等失能身心障礙者之日照中心，爰此，未來本局擬優先補助服務上開障礙類別之日照中心。

(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考量現行政策針對身心障礙者主要照顧者之喘息需求，可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申請長照喘息服務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申請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且兩者僅能擇一使用。截至111年8月底，本市身心障礙人口計9萬8,528人，其中以居住社區人數94.66%比例換算，推估本市居住於社區中之身心障礙者約計9萬3,266人，而選擇使用長照喘息服務之身心障礙家庭共計4,984人；選擇使用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家庭共計39人，合計共5,023人。為提升本市服務資源涵蓋率，以每年度服務成長率為5%為建置目標。

表 七. 112年至113年其他服務資源布建目標數

其他身心障礙 服務項目	可服務人數 <sup>註</sup>			服務據點布建數 <sup>註</sup>		
	111年	112年	113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擴增地方輔具 中心量能				(3中心/7據 點/38便利 站)	(3中心/7據 點/50便利 站)	(3中心/7據 點/50便利 站)
充實輔具服務 專車				10	10	10
失能身心障礙 者特殊需求加 值服務	300	300	300			
臨時及短期照 顧服務	39	42	45			

備註：「可服務人數」及「服務據點布建數」欄位，請皆以當年度服務或布建總數填寫。

### 三、各項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 (一) 擴增地方輔具中心量能

##### 1. 111年執行情形說明

##### (1) 執行現況與成果（含經費執行情形）

截至111年8月底，全市計有3處輔具資源中心、7處輔具服務據點、38個輔具服務便利站及1家特約相關醫療院所(詳如表八至表十一、圖三)，共配有52名甲類輔具評估人

(專任22名、兼職30名)、1名乙類輔具評估人員(專任0名、兼職1名)、3名丙類輔具評估人員(專任1名、兼職2名)、3名戊類輔具評估人員(專任0名、兼職3名)、5名專任

社工、5名專任維修技術人員、3名專任行政人員，合計共72名輔具專業人員。1月至8月服務共計4萬1,102人次。

在經費執行部分，110年度共編列新臺幣2,854萬6,938元，全年度執行新臺幣2,618萬2,726元，執行率為91.7%，111年度共編列新臺幣3,045萬9,000元，截至6月底已支用計新臺幣1,582萬5,119元，執行率達51.9%(如表十二)。服務運作方式分述如下：

#### A. 中心服務

本市共設有3處輔具資源中心，分別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永華中心）及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官田中心、佳里中心）承接辦理輔具服務，相關服務流程於每季工作會議中檢討，訂定一致性的服務流程。

在輔具評估部份，民眾利用電話或網路向輔具中心提出申請，由輔具中心主動聯繫民眾，預約評估日期，於中心完成評估後，同時也由評估人員提供輔具使用之衛教，並將輔具規格、尺寸等相關資訊提供給民眾；輔具中心每周彙整評估報告書送交社會局，經由社會局成立之輔具補助審查專業團隊進行專業審查通過後始發出核定公文。

在二手輔具服務部份，輔具資源中心於民眾捐贈二手輔具時，先置於等待區並予以編號，完成初步清潔後再檢查輔具之狀態及功能性，狀態較佳之輔具進行維修、清潔及消毒後，使用膠膜或塑膠袋包裝後入庫，以提供民眾租借或媒合用；民眾於借用輔具前皆需進行評估，若發現有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社工將介入服務，除改以媒合方式提供輔具，社工將深入了解，適時提供其他資源的協助。

在民眾購買之輔具及提供適配等相關後續服務部份，每月份由社會局依本市輔具補助審核作業要點規定抽選20件已核銷輔具案件，交由輔具資源中心到宅進行追蹤、適配及

衛教等服務；在適配服務部份，在民眾至輔具資源中心進行評估或諮詢時，均會告知民眾在使用輔具有任何不適，均可協助調整，已達最佳的個人化輔具。

#### B. 據點服務

目前本市設置7處輔具服務據點，分別位於本市新營區、白河區、東山區、善化區、玉井區、關廟區及安南區，前4區由本市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民治區）之官田中心及佳里中心人力統籌提供服務，其餘3區由本市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永華區）之永華中心提供服務，每週定時以輔具服務專車載送評估人員、維修人員及評估工具至各據點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包含輔具評估、維修及二手輔具之回收租借媒合等服務，111年1月至8月，共計服務367人次。

#### C. 便利站服務

本年度本府社會局結合貴署補助，辦理「二手輔具新生命，便利取得免擔心」計畫，運用現有社區資源，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輔具便利站，設置期程分為2階段，第一階段自109年9月份起，於永華輔具中心負責之17個行政區，於18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開設二手輔具便利站，第2階段自110年4月份起，於佳里中心及官田中心負責之20個行政區，於20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開設二手輔具便利站，已達到全市37個行政區皆有便利站之目標；目前便利站除提供輔具諮詢服務，最主要為提供社區民眾二手輔具之回收及免費借用，免費借用之輔具項目包含，一般輪椅、拐杖、助行器及便盆椅等需求較高之二手輔具。110年共計服務537人次，111年1至8月共計服務503人次。

表 八. 現有輔具服務資源配置狀況 (輔具中心)

輔具中心3處									
序 號	輔具中心 名稱	所在鄉 鎮市區	使用場地		承辦 單位 名稱	專業人員 <sup>註</sup>			
			名稱	屬性(公 有/私有)		類別	專任 人數	兼任 人數	小計
1	永華輔具 中心	東區	臺南市 無障礙 福利之 家	公有	財團 法人 伊甸 社會 福利 基金 會	甲類評估人員	14	16	30
						乙類評估人員	0	1	1
						丙類評估人員	0	2	2
						戊類評估人員	0	2	2
						社工	3	0	3
						維修人員	3	0	3
						行政人員	1	0	1
						合計	21	21	42
2	佳里輔具 中心	佳里區	佳里工 業區管 理中心	公有	財團 法人 高雄 市華 仁社 會福 利慈 善事 業基 金會	甲類評估人員	5	19	24
						乙類評估人員	0	1	1
						丙類評估人員	0	1	1
						戊類評估人員	0	2	2
						社工	1	0	1
						維修人員	1	0	1
						行政人員	1	0	1
						合計	8	23	31
3.	官田輔具 中心	官田區	官田老 人養護 中心	公有	財團 法人 高雄 市華 仁社	甲類評估人員	3	20	23
						乙類評估人員	0	1	1
						丙類評估人員	1	0	1
						戊類評估人員	0	2	2
						社工	1	0	1

					會福 利慈 善事 業基 金會	維修人員	1	0	1
						行政人員	1	0	1
						合計	7	23	30

註1：2位輔具中心主任具有甲類人員身份，永華中心主任加入甲類評估人員計算人數，佳里中心主任兼官田中心主任，僅於佳里中心加入甲類評估人員計算人數。

註2：永華輔具中心甲類評估人員14位，包含1位尚未領有結業證書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

註3：兼職甲類評估人員共30位，永華中心簽約共16位，佳里中心，官田中心簽約共16位，其中2位與3處中心簽約；故永華中心兼任甲類人員為16人，佳里中心兼任甲類為16+3位官田中心專任甲類人員，共19人，官田中心為16+4位佳里中心專任甲類人員，共20人。

註4：兼任乙類評估人員共1位，同時與3中心簽約，故各中心兼任乙類人員各1人

註5：兼任丙類評估人員共2位，與永華中心簽約；故永華中心兼任丙類人員為2人，另佳里中心兼任丙類人員為官田中心專任丙類人員1位。

註6：兼任戊類評估人員共3位，其中1位同時與3中心簽約，另1位與永華中心簽約，1位與佳里官田中心簽約。

備註：請於附錄一填寫輔具中心人力清冊，並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輔具補助與服務子系統/輔具評估/專業人員維護」登錄/更新人員資料。

表九. 現有輔具服務資源配置狀況（輔具服務據點、輔具服務便利站）

輔具服務據點7處、輔具服務便利站38處										
編號	據點名稱	所在鄉鎮市區	使用場地		服務項目	服務頻率	110年服務人數	111年1-8月服務人數	經費來源	屬於哪個輔具中心管轄
			名稱	屬性 (公有/私有)						
1	新營據點	新營區	新營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公有	諮詢、評估、維修、二手輔具服務	每週2次	246	369	中央	佳里輔具中心 官田輔具中心
2	白河據點	白河區	白河就業服務站	公有	諮詢、評估、維修、二手輔具服務	每週1次	128	103	中央	佳里輔具中心 官田輔具中心

3	善化據點	善化區	文昌里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評估、維修、二手輔具服務	每週1次	124	52	中央	佳里輔具中心 官田輔具中心
4	東山據點	東山區	伯利恆東山服務點	民宅	諮詢、評估、維修、二手輔具服務	每週1次	90	38	中央	佳里輔具中心 官田輔具中心
5	玉井據點	玉井區	玉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公有	諮詢、評估、維修、二手輔具服務	每週1次	136	117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6	關廟據點	關廟區	新豐教會信心樓1樓	民宅	諮詢、評估、維修、二手輔具服務	每週1次	78	103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7	安南據點	安南區	塩田里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評估、維修、二手輔具服務	每週1次	36	83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8	山上區便利站	山上區	新莊社區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31	20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9	中西區便利站	中西區	五條港里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18	26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10	仁德區便利站	仁德區	二行社區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11	11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11	北區便利站	北區	勝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17	18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12	左鎮區便利站	左鎮區	左中社區照顧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	每天	19	11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關懷據點		收、媒 合					
13	永康區便利站	永康區	鹽洲里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輔 二手、回 收、媒	每天	5	12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14	玉井區便利站	玉井區	玉田里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輔 二手、回 收、媒	每天	25	22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15	安平區便利站	安平區	文平里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輔 二手、回 收、媒	每天	26	23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16	安南區便利站	安南區	安和社區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輔 二手、回 收、媒	每天	8	15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17	東區便利站	東區	崇善里文康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輔 二手、回 收、媒	每天	28	17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18	南化區便利站	南化區	南化區老人會館	公有	諮詢、輔 二手、回 收、媒	每天	20	17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19	南區便利站	南區	文南里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輔 二手、回 收、媒	每天	29	19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20	南區便利站	南區	金華社區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輔 二手、回 收、媒	每天	33	21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21	新化區便利站	新化區	那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公有	諮詢、輔 二手、回 收、媒	每天	7	16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22	新市區便利站	新市區	新市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輔回媒 二手、收合	每天	6	12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23	龍崎區便利站	龍崎區	龍崎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輔回媒 二手、收合	每天	6	4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24	歸仁區便利站	歸仁區	七甲里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輔回媒 二手、收合	每天	61	57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25	關廟區便利站	關廟區	東勢里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輔回媒 二手、收合	每天	10	15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26	新營區便利站	新營區	新營區社榮發展協會	公有	諮詢、輔回媒 二手、收合	每天	10	28	中央	佳里輔具中心
27	鹽水區便利站	鹽水區	臺南市鹽水區里水辦公處	公有	諮詢、輔回媒 二手、收合	每天	9	5	中央	佳里輔具中心
28	麻豆區便利站	麻豆區	麻豆區里中興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輔回媒 二手、收合	每天	7	18	中央	佳里輔具中心
29	學甲區便利站	學甲區	學甲區里光華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輔回媒 二手、收合	每天	0	2	中央	佳里輔具中心
30	西港區便利站	西港區	西港區社樂發展協會	公有	諮詢、輔回媒 二手、收合	每天	3	9	中央	佳里輔具中心
31	七股區便利站	七股區	七股區樹林社	公有	諮詢、輔回 二手具	每天	9	8	中央	佳里輔具中心

			區活動中心		收、媒 合詢、 諮手、 二輔 具回 收媒 合					
32	將軍區便利站	將軍區	將軍區巷口社區發展協會	公有	收、媒 合詢、 諮手、 二輔 具回 收媒 合	每天	2	6	中央	佳里輔具中心
33	北門區便利站	北門區	臺南市北門區三慈社區發展協會	公有	收、媒 合詢、 諮手、 二輔 具回 收媒 合	每天	5	5	中央	佳里輔具中心
34	佳里區便利站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安西里辦公處	公有	收、媒 合詢、 諮手、 二輔 具回 收媒 合	每天	4	0	中央	佳里輔具中心
35	安定區便利站	安定區	安定區港口社區發展協會	公有	收、媒 合詢、 諮手、 二輔 具回 收媒 合	每天	5	12	中央	佳里輔具中心
36	白河區便利站	白河區	白河區秀祐中山堂	公有	收、媒 合詢、 諮手、 二輔 具回 收媒 合	每天	6	2	中央	官田輔具中心
37	柳營區便利站	柳營區	臺南市柳營區重溪里辦公處	公有	收、媒 合詢、 諮手、 二輔 具回 收媒 合	每天	9	2	中央	官田輔具中心
38	後壁區便利站	後壁區	後壁區嘉苓社區發展協會	公有	收、媒 合詢、 諮手、 二輔 具回 收媒 合	每天	8	14	中央	官田輔具中心
39	東山區便利站	東山區	東河區活動中心	公有	收、媒 合詢、 諮手、 二輔 具回 收媒 合	每天	4	3	中央	官田輔具中心
40	下營區便利站	下營區	下營區活動中心	公有	收、媒 合詢、 諮手、 二輔 具回 收媒 合	每天	0	8	中央	官田輔具中心

41	六甲區便利站	六甲區	臺南市區六甲南里辦公處	公有	諮詢、輔回媒 二手收合	每天	3	10	中央	官田輔具中心
42	官田區便利站	官田區	官田里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輔回媒 二手收合	每天	0	1	中央	官田輔具中心
43	大內區便利站	大內區	石子瀨社區關懷據點	公有	諮詢、輔回媒 二手收合	每天	2	7	中央	官田輔具中心
44	善化區便利站	善化區	善化區嘉北社區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輔回媒 二手收合	每天	8	16	中央	官田輔具中心
45	楠西區便利站	楠西區	楠西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輔回媒 二手收合	每天	7	16	中央	官田輔具中心

表十. 現有輔具服務資源配置狀況 (其他)

其他(例如：特約相關醫療院所) 1家				
編號	名稱	所在鄉鎮市區	特約服務項目	備註
1	博士安南聽力所	安南區	聽力評估	

表十一. 輔具中心(含據點、便利站)執行成果表

服務項目		110年	111年1-8月
評估(人次)		3,528	3,612
諮詢(人次)		19,748	22,630
維修 (件次)	0級	3,841	維修 (件次)
	A級	813	
	B級	441	

服務項目		110年	111年1-8月
	C級	133	
	D級	299	
教育訓練(場次及人次)		70場/648人次	29場/274人次
宣導(場次及人次)		79場/2,287人次	57場/1,670人次

表 十二. 110年-111年8月輔具中心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預算(元)			執行經費(元)			執行率 (%) G=F/C
	地方 A	中央 B	合計 C=A+B	地方 D	中央 E	合計 F=D+E	
110年	7,849,938	20,697,000	28,546,938	5,253,843	20,658,883	26,182,726	91.7%
111年	9,207,000	21,252,000	30,459,000	2,481,394	13,343,725	15,825,119	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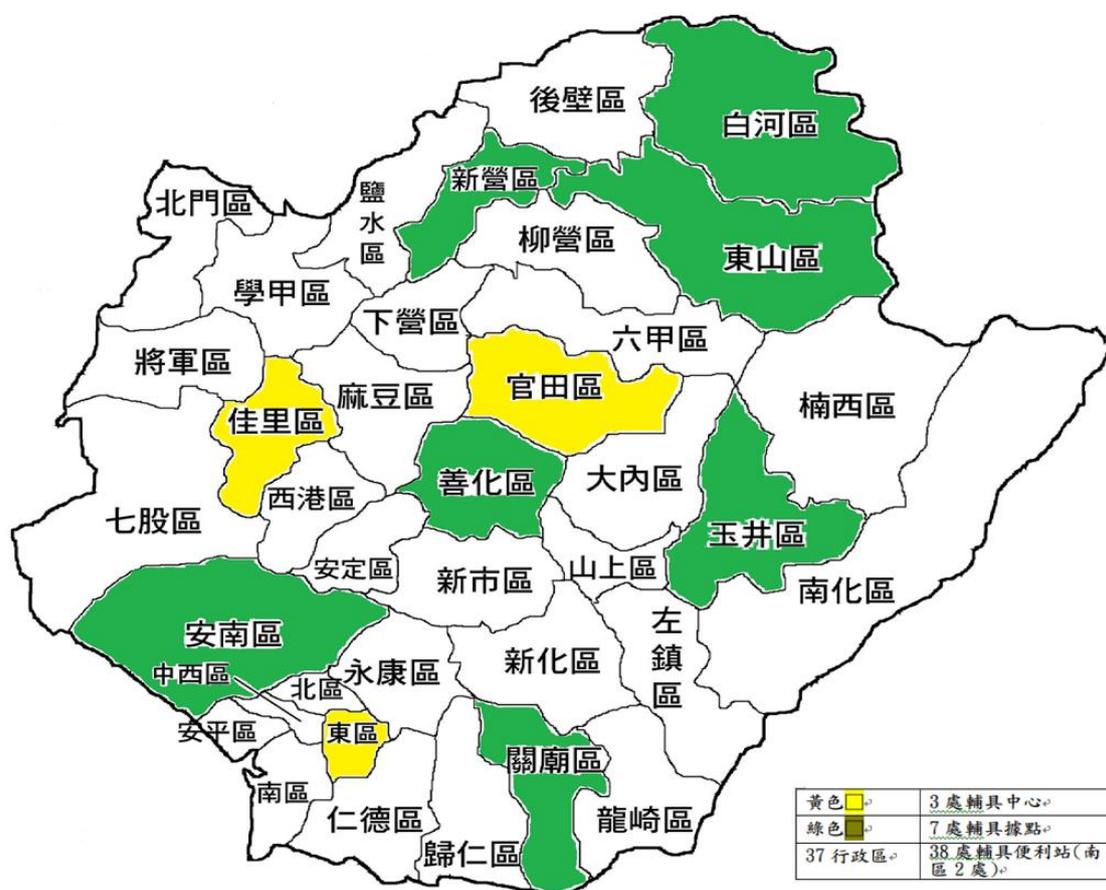


圖 三、現有輔具服務資源分布圖

##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 A. 輔具服務據點

本市自107年度4月份起逐年設置輔具服務據點由開始的3處，陸續增加，至110年9月份完成開設7處之目標，簡述110年及111年之重點事項：新營據點自111年起考量需求人數較高已調整為每週2次；關廟及安南據點分別於110年8月及10月開始提供服務；原玉井服務據點於109年中改由永華輔具中心負責，110年度全數由永華輔具中心，為完整年度開辦時，均可穩定提供鄰近民眾各類輔具服務。

### B. 二手輔具便利站

配合中央輔具服務之規劃，本局於110年啟動「二手輔具新生命，便利取得免擔心」計畫，除宣導民眾可利用本市環保局清潔隊定時巡迴的資源回收車來捐出家中不用的二手輔具，該計畫最重要的部分是輔具資源中心結合本市37個行政區的38處社區關懷據點，設置二手輔具便利站，讓民眾可就近取得免費二手輔具（輪椅、便盆椅、拐杖、助行器），而藉由社區據點人員的協助，還可將各種輔具相關訊息直接帶到社區中，讓民眾了解本市的輔具服務。

112年將新增12處輔具便利站，並持續加強與社區關懷據點之連結，除辦理相關研習活動，以深化據點人員對輔具補助規定、輔具使用等不同面向的認識，也將就各二手輔具便利站之服務狀況，隨時進行調整，讓便利站發揮其最大的功能。

針對111年度二手輔具便利站執行狀況，有部分便利站站服務量較低，部分為偏遠地區，人口數偏低，惟就人口數非偏低之便利站，服務成效不佳者，112年度將就各行政

區之人口數、地理特性及設置地點等因素，訂定相關服務計畫之預定服務量，未達目標者將更改配合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提昇二手輔具便利站之服務效能。

### C. 二手輔具服務

輔具資源中心之二手輔具服務，最大的挑戰仍為佳里輔具中心、官田輔具中心倉儲空間不足，自107年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分區辦理後，該區域之二手輔具服務量逐年提高，由107年1,293件至110年底預估將有2,000件，增加約700件，對輔具中心之倉儲空間有極大挑戰。

為解決2中心之倉儲問題，於109年度租賃2座貨櫃屋做為佳里輔具中心倉儲空間後，以減緩庫存壓力；110年度上半年採取縮短報廢週期，及提供臺南市無障礙之家地下室做為調節之倉儲空間來因應庫存壓力；110年度下半年將開始尋找2中心鄰近之已通報廢校之校舍或高架橋下之適合空間作為輔具中心之倉庫。

另因2中心回收量日增，以及110年度推動「二手輔具新生命，便利取得免擔心」計畫，輔具維修人員至4個據點及20個便利站之時間將為之增加，目前2中心僅各有1為輔具維修人員，其維修清潔消毒能量有不足的現象。

## 2. 112年至113年目標值及資源布建規劃

### (1) 112年至113年規劃方向

類別	規劃年度 <sup>註</sup>	新增數量	預計設置鄉鎮市區
輔具中心	112-113	0	
輔具服務據點	112-113	0	
輔具服務便利站	112-113	12	於112年第1季訂定，人口數較高之行政區優先設置。

註：各層級服務據點業於110年完成佈建。

(2) 112年至113年規劃情形(含中心、據點、便利站) (請以行政區域圖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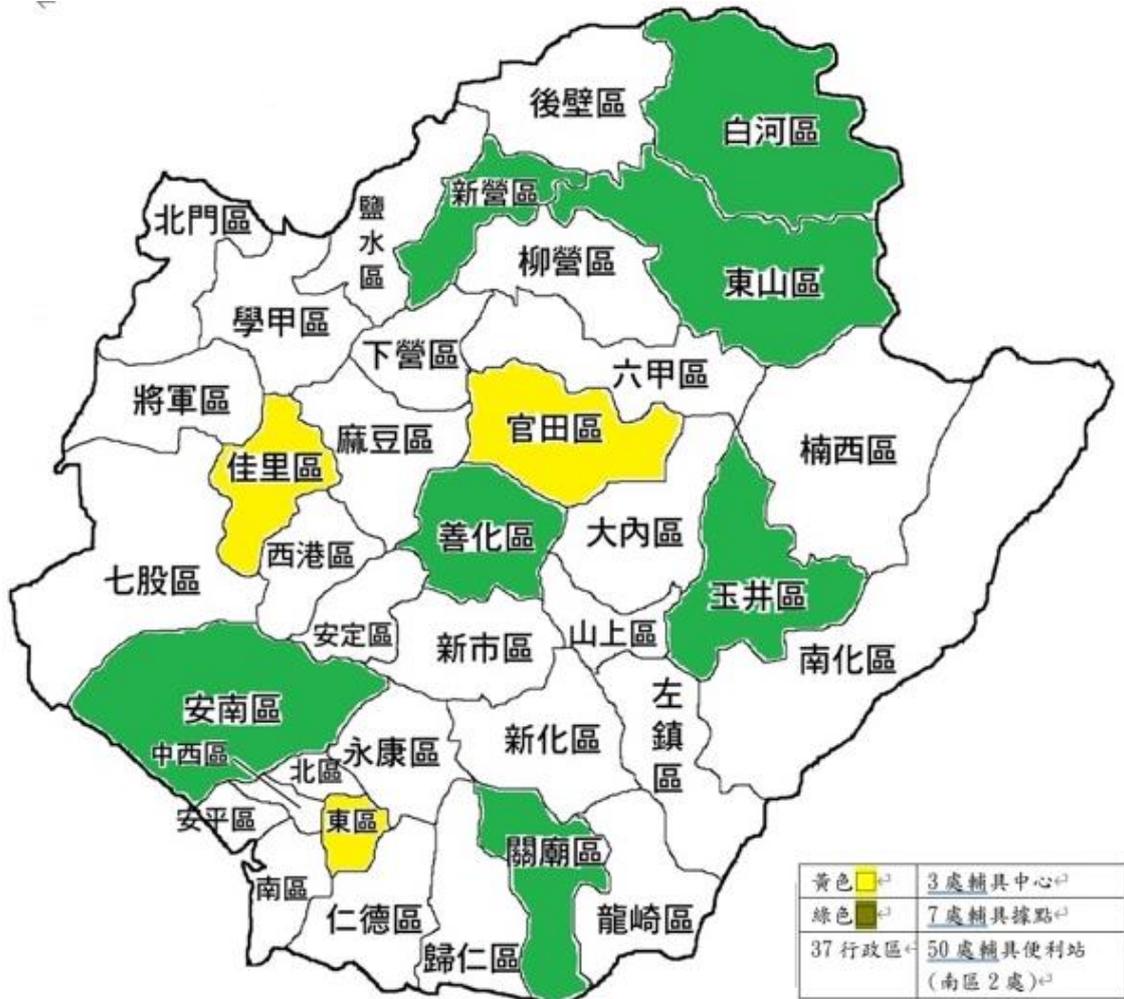


圖 四、112年至113年輔具服務資源布建規劃分布圖

### 3. 112年度計畫

#### (1) 工作重點

##### A. 強化二手輔具服務

本市於110年度推動「二手輔具新生命，便利取得免擔心」計畫，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38處輔具服務便利站，提供簡易常用之二手輔具給社區民眾免費取用，為讓計畫中所需二手輔具數量充足，針對處理二手輔具所需人力、物力及場地將須再提昇，才足以因應計畫執行所需。

110年度民眾取用二手輔具之數量為537件次回收176件次，111年至8月份已達503件次，回收255件次，可有效增加民眾使用輔具便利性，同時也減少政府補助的支出。

在人力部分，目前永華輔具中心共有3位輔具維修人力，佳里輔具中心及官田輔具中心各1位，本次將多申請3位輔具維修人力，3處輔具中心各增加1位，以補強二手輔具維修、消毒及回收服務；在物力方面，本市以自有經費編列25萬元做為購買維修消毒設備及材料。惟二手輔具倉儲部分囿於現況暫無解決場地空間問題。

B. 推動專人爬梯機上下樓服務

延續111年度工作計畫，採購3部撐桿式爬梯機後，推動專人操作爬梯機服務；目前臺南市輔具中心共有履帶式爬梯機7台，撐桿式爬梯機4台，除延續過去輔具中心租借服務，將於111年第4季開始執行專人操作爬梯機上下樓服務試辦計畫，將由輔具中心完成環境評估後，交由本計畫得標單位，至案家提供服務，以解決身障者、長照使用者上下樓之困難，112年將持續執行。

(2) 實施策略(輔具服務應增加與轄內長照2.0服務單位之合作模式)

A. 本市於110年度所設置38處二手輔具便利站皆為各行政區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為本市長期照顧照顧管理中心所簽約之服務單位，平時即提供日間照顧、共餐及健康促進活動等長照2.0之服務。

B. 109年度本市輔具中心因評估人員未能補足前，接下長照輔具評估造成民眾等待時間過久，故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暫停常態性轉介，於111年5月份起因考量輔具中心評估能量已補足，再次開始接受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將具身障資格申請長照輔具補助所需評估全數轉介由輔具中心進行，至8月份，自民眾預約至完成評估報告書交至本局之平均天

數小於7天，社會局將持續統整輔具評估服務狀況，就精進輔具中心評估效能，期於112年將申請長照輔具補助之輔具評估案，全數轉由輔具中心辦理。

- C. 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定期與長期照顧照顧管理中心就輔具評估轉介流程、服務狀況進行溝通研討，另輔具中心不定期參加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聯繫會議，除宣導輔具資源中心服務內容外，也可就已連接之服務內容流程提出討論。
- D. 112年度預計新增12處輔具二手便利站，將就人口數較高或人口平均密度較高之9個行政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永康區、新營區、安南區、仁德區、歸仁區及麻豆區)，及3個交通較不便利之行政區(龍崎區、南化區及楠西區)，各設置1處二手輔具便利站，仍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里辦公室所負責之活動中心為設置地點為主。

### (3) 112年預期效益

- A. 111年度已完成設置各級服務據點。
- B. 預計投入專業服務人員人數39人，社工人員5人，輔具評估人員21人，輔具維修人員7人，行政人力4人(含專案人員1人)，較111年度新增輔具維修人員2人，專案人員1人，共計3人。

子計畫名稱/地方政府自籌	社工人員	輔具評估人員	輔具維修技術人員	行政人員	合計
布建輔具中心、輔具服務據點、輔具服務便利站	2	5	2		9
強化整備地方輔具中心長照輔具服務人力	3	12		3	18
市政府自編預算	0	4	5	1	10
合計	5	21	7	4	39

#### a. 輔具評估人員服務績效

輔具評估人員	服務績效標準計算方式	目標數
--------	------------	-----

主管	依標案實施計畫中服務內容中10項可量化評分，以每項每年12點計算，未依規定日期、次數等規定完成依比例扣點。	年度扣點不得超過6點(5%)
非主管	1. 每月中心評估人數(A)*1+到宅評估人數(B)*1.8=每月評估指標(C)(取年度平均值)。 2. 永華區每月每人33人次以上；民治區每月每人20人次以上。	1. 平均每月每人評估指標(C)達33。 2. 年度永華區達4,800人次，民治區達2,160人次。

b. 預計總服務人次計6萬4,360人次(諮詢35,000人次、評估6,960人次、協助申請補助3,700人次、檢核追蹤1,400人次、輔具維修6,500人次、二手輔具回收3,200人次、二手輔具租借贈與4,200人次、宣導3,000人次、教育訓練400人次)，其中包含評估5,700人次、3,800人數。

#### (4) 112年經費概算表(單位：元)

分別羅列二個子計畫經費概算，如下：

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比率：5%

1、布建輔具中心、輔具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便利站 (申請2個中心、7個據點、38個便利站)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註
<b>一、專業人員服務費</b>							
1. 社會工作人員	人	2	40,901	1,104,327	55,216	1,049,111	40,901元*13.5月*2人=1,104,327元(專業加給計算方式如備註1)
2. 輔具評估人員	人	5	46,000	3,105,000	155,250	2,949,750	46,000元*13.5月*5人=3,105,000元
3. 維修技術人員	人	2	33,000	891,000	44,550	846,450	33,000元*13.5月*2人=891,000元
4. 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勞退提撥金	月	12	73,338	880,056	44,003	836,053	(7,970元*2人+8,952元*5+6,319元*2)

1、布建輔具中心、輔具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便利站 (申請2個中心、7個據點、38個便利站)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註
							人)*12=886,920元(備註2)
二、評估或訓練費	案	1,200	1,000	1,200,000	60,000	1,140,000	1,000元*1,200案=1,200,000元(備註3)。
三、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資本門)							
下巴控制型輪椅	台	1	90,000	90,000	4,500	85,500	永華中心
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落地式)	台	1	45,000	45,000	2,250	42,750	佳里中心
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落地式)	台	1	36,000	36,000	1,800	34,200	佳里中心
輪椅後推式救護行動力套件	台	2	14,500	29,000	10,950	18,050	佳里中心 永華中心
三、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經常門)							
電腦輔具用無線滑鼠鍵盤模擬器	台		9,000	9,000	450	8,550	佳里中心
電腦輔具用有線滑鼠鍵盤模擬器	台		5,400	5,400	270	5,130	佳里中心
便盆椅(附輪、利於移位、仰躺)	台		9,660	9,660	483	9,177	佳里中心
四、材料費	式	1	500,000	500,000	25,000	475,000	
五、運送及專業人員交通費	式	1	650,000	650,000	32,500	617,500	
六、講座鐘點費	節	25	2,000	50,000	2,500	47,500	
七、其他	式	1	200,000	200,000	10,000	190,000	
八、專案計畫管理費	式	1	800,000	800,000	40,000	760,000	
小計(一)				9,604,443	489,722	9,114,721	

1、布建輔具中心、輔具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便利站 (申請2個中心、7個據點、38個便利站)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註
二、強化整備地方輔具中心長照輔具服務人力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註
一、專業人員服務費							
1. 社會工作人員	人	3	40,901	1,656,491	82,825	1,573,666	40,901元*13.5月*3人=1,656,491元(專業加給計算方式如備註1)
2. 輔具評估人員	人	12	46,000	7,452,000	372,600	7,079,400	46,000元*13.5月*12人=7,452,000元
3. 行政人員	人	3	30,000	1,215,000	60,750	1,154,250	30,000元*13.5月*3人=1,215,000元
4. 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勞退提撥金	月	12	149,439	1,793,268	89,663	1,703,605	(7,970元*3人+8,952元*12+6,035元*3人)*12月=1,793,268元。
二、業務費	人	18	5,000	1,080,000	54,000	1,026,000	5,000元*18人*12月=1,080,000
小計(二)				13,196,759	659,838	12,536,921	
合計(一)+(二)				22,801,202	1,149,560	21,651,642	
<p>1. 社工師專業加給計算方式：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16薪點、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16薪點及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32薪點，依行政院公告薪點折合率每點124.7元，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5,985元，不足月者，以日計算。</p> <p>2. 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勞退提撥金計算公式：依勞保，勞退及健保順序；社工以基本薪資加上專業加給計算。社工人員：7,970元，評估人員：8,952元，維修人員：6,319元，行政人員：6,035元。</p> <p>3. 配合本市輔具中心委託案，評估訓練費編列方式，以每案新臺幣1,000元申請獎助。</p>							

備註：

1. 申請修繕費者，申請時應檢附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得以列印電子謄本代之)、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縣市政府者，輔具中心及輔具服務據點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載明契約(使用)期間，至少二年，並於核銷時檢附。
2. 經費概算應含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財力分級自籌經費以子計畫(一)、(二)合計總經費計算。

## (二) 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

### 1. 111年執行情形說明

#### (1) 執行現況與成果（含經費執行情形）

截至111年8月底，全縣（市）共79家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共可服務2,411人，實際服務2,062人，其中接受獎助經費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有20家，實際服務特定障礙類別之失能身心障礙照者118人，並填寫表十五及表十六。

表 十五. 107年至111年接受獎助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之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一覽表

序號	鄉鎮市區	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名稱(全名)	特約機構種類 <sup>註1</sup>	接受本項方案獎助年度	開辦日期	日間照顧核定人數	日間照顧實際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特定障礙類別人數 <sup>註2</sup>
<b>失能日間照顧中心</b>								
1	新營區	社團法人臺南市全人照護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南梓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A-1	108年度 /109年度 /111年度	107年 6月 29日	30人	28人	視覺障礙者1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4人
								慢性精神病患者1人
								計6人
2	麻豆區	社團法人臺南市全人照護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豆社區長照機構	A-1	108年度 /109年度	107年 9月 5日	30人	29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3人
								計3人
3	新化區	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新化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A-1	108年度 /109年度	107年 6月 26日	30人	29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2人
								計2人
4	東區	美佑護理之家	B-2	108年度 /109年度		30人	29人	視覺障礙者1人
								智能障礙者2人

序號	鄉鎮市區	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名稱(全名)	特約機構種類 <sup>註1</sup>	接受本項方案獎助年度	開辦日期	日間照顧核定人數	日間照顧實際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特定障礙類別人數 <sup>註2</sup>
					106年12月28日			慢性精神病患者1人 計4人
5	鹽水區	營新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B-2	108年度/109年度	106年7月10日	30人	30人	視覺障礙者1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2人 智能障礙者1人 慢性精神病患者1人 計5人
6	南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頤福社區長照機構	A-1	108年度/109年度/110年度/111年度	107年11月21日	24人	24人	智能障礙者7人 自閉症者5人 罕病障礙者1人 腦性麻痺者7人 計20人
7	六甲區	社團法人台南市家庭關懷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六甲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A-1	108年度	107年6月28日	30人	25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1人 智能障礙者1人 計2人
8	善化區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善化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A-1	108年度	107年7月16日	30人	22人	視覺障礙者1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2人 智能障礙者1人 慢性精神病患者1人 計5人
9	官田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臺南市官田老人養護中心	B-4	108年度	107年4月19日	30人	30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3人 智能障礙者1人 計4人
10	西	社團法人臺南市臺	A-1	108年度		30人	30人	視覺障礙者1人

序號	鄉鎮市區	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名稱(全名)	特約機構種類 <sup>註1</sup>	接受本項方案獎助年度	開辦日期	日間照顧核定人數	日間照顧實際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特定障礙類別人數 <sup>註2</sup>
	港區	南都志願服務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西港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07年6月29日			聽覺機能障礙者3人 慢性精神病患者2人 計6人
11	永康區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臺南市私立奇美綜合長照機構	A-2	108年度	107年4月19日	30人	32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2人 計2人
12	柳營區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萬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小腳腿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A-1	108年度/110年度/111年度	107年6月29日	30人	24人	視覺障礙者1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2人 智能障礙者1人 慢性精神病患者0人 計4人
13	七股區	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華仁七股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A-1	108年度	107年6月29日	30人	26人	視覺障礙者1人 智能障礙者2人 計3人
14	中西區	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臨安老人養護中心	B-4	109年度	108年6月5日	14人	21人	視覺障礙者1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1人 慢性精神病患者2人 計4人
15	東區	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東門身障長照機構	A-1	109年度/110年度/111年度	108年7月18日	32人	32人	智能障礙者13人 自閉症者5人 腦性麻痺者4人 罕病障礙者2人 計24人
16	安平區	社團法人台灣若齡福祉發展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美佑安平身障社區長照機構	A-1	109年度/110年度/111年度	109年1月20日	48人	48人	視覺障礙者1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2人 智能障礙者5人 罕病障礙者2人

序號	鄉鎮市區	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名稱(全名)	特約機構種類 <sup>註1</sup>	接受本項方案獎助年度	開辦日期	日間照顧核定人數	日間照顧實際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特定障礙類別人數 <sup>註2</sup>
								慢性精神病患者0人
								計10人
17	東山區	社團法人臺南市常青樹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營新東山社區長照機構	A-1	109年度	108年12月31日	30人	11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2人
								慢性精神病患者1人
								計3人
18	麻豆區	社團法人臺南市全人照護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豆身障社區長照機構	A-1	109年度/111年度	109年12月9日	30人	15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2人
								智能障礙者5人
								計7人
<b>失智日間照顧中心</b>								
19	麻豆區	社團法人臺南市全人照護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豆失智社區長照機構	A-1	108年度/109年度	107年9月5日	30人	30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1人
								計1人
20	新化區	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童心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A-1	108年度/109年度	107年12月20日	20人	19人	視覺障礙者1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1人
								慢性精神病患者1人
								計3人
合計						586人	544人	視覺障礙者10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33人
								智能障礙者39人
								自閉症者10人
								慢性精神病患者10人
								罕見疾病障礙者5人
								腦性麻痺者11人
								計118人

備註：

1. 特約機構種類：

A. 依長服法標準設立之機構(A-1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A-2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B. 非依長服法標準設立之機構(B-1醫事機構、B-2護理機構、B-3醫療法人、B-4老人福利機構、B-5身心障礙福利機構、B-6財團法人、B-7非營利社團法人、B-8其他非營利人民團體)。

2. 特定障礙類別：包括智能障礙、自閉症、腦性麻痺、脊髓損傷、罕見疾病、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等失能身心障礙者（無符該障礙類別者免填人數）。

表 十四. 110年-111年8月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預算(元)			執行經費(元)			執行率 (%) G=F/C
	地方 A	中央 B	合計 C=A+B	地方 D	中央 E	合計 F=D+E	
110年	0	779,000	779,000	0	143,000	143,000	18.36%
111年	0	1,097,000	1,097,000	0	308,322	308,322	28.11%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身心障礙者類別多元，且各類別間服務需求具獨特性，溝通互動技巧亦有所不同，雖現今照顧服務員訓練中，已納入4小時之「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之課程，且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中亦規定服務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1比20。但仍可發現目前長照服務系統中之相關在職教育訓練安排，仍以集中高齡長者為主，缺乏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課程。爰此，本局將依失能身心障礙者日照中心課程需求調查結果統籌規劃失能身心障礙者相關課程，以提升整體服務量能；同時也擬進行問卷調查或個案分析檢視，做為未來邀請投入服務時的誘因規劃參考。並媒合同性質之身障日間布建據點共同合辦參訓，提升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之福祉。

## 2.112年度計畫

### (1) 工作重點

112年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預計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增值服務合計4家；本次相較於111年度之申請家數減少2家，因前開單位原先利用本計畫外聘專業講師至機構進行課程，然明年度欲嘗試自辦以評估申請與否之差別及效益，故本次未提報計畫。該單位為長照及身障混收之日間照顧機構，在特定障礙類別的人數上預計將有20%服務對象之失能身心障礙者受到影響；本市也將持續追蹤其自辦成果，並邀請再次續提113年度計畫。另為使服務量能穩定維持並提升，也將積極持續媒合有意願之單位提出申請本計畫。

序號	預計申請之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名稱/開辦日期/所在行政區/特約機構種類(請依表十五註1填寫代號)	預計申請獎助項目及金額(單位：元)									服務失能身心障礙者人數
		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	情緒管理室等設施設備	安全防護設備	活動相關費用(活動教材製作費)	視障失能者協助費	辦理身心障礙相關訓練	特殊照顧加給	培力計畫	合計	
1	社團法人台灣若齡福祉發展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美佑安平身障社區長照機構/109年1月20日開辦/安平區/A-1		■情緒管理室設施設備： <u>70,800</u> 元 ■體適能活動室設施設備： <u>60,000</u> 元		■專案活動費： <u>32,000</u> 元		■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 <u>97,900</u> 元 如下： ■講師鐘點費： <u>80,000</u> 元 ■影印費： <u>3,500</u> 元			260,700	受益人數 <u>10</u> 人：智能障礙5人、罕見疾病2人、視覺障礙1人、聽覺障礙2人

序號	預計申請之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名稱/開辦日期/所在行政區/特約機構種類(請依表十五註1填寫代號)	預計申請獎助項目及金額(單位：元)									服務失能身心障礙者人數	
		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	情緒管理室等設施設備	安全防護設備	活動相關費用(活動教材製作費：	視障失能者協助費	辦理身心障礙相關訓練	特殊照顧加給	培力計畫	合計		
							■餐費： <u>14,400</u> 元					
2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萬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小腳腿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107年6月29日開辦/柳營區/A-1	1,270,000元	■情緒管理室設施設備： 222,000元 ■多感官活動室設施設備： 340,000元 ■體適能活動室設施設備： 132,000元	30,000元	■專案活動費： 144,000元					2,138,000	受益人數 4人。智能障礙1人、視覺障礙1人、聽覺障礙2人	
3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頤福社區長照機構/107年11月21日/南區/A-1				■專案活動費： 160,000元			26,280		186,280	受益人數 20人：智能障礙7人、自閉症5人、腦性麻痺7人、罕見疾病1人。	
4	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東門身障長照機構/108年7月18/東區/A-1				■專案活動費： <u>146,000</u> 元					<u>146,000</u> 元	受益人數 24人：智能障礙13人、自閉症5人、腦性麻痺4人、罕見疾病2人。	

序號	預計申請之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名稱/開辦日期/所在行政區/特約機構種類(請依表十五註1填寫代號)	預計申請獎助項目及金額(單位：元)									服務失能身心障礙者人數
		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	情緒管理室等設施設備	安全防護設備	活動相關費用(活動教材製作費)	視障失能者協助費	辦理身心障礙相關訓練	特殊照顧加給	培力計畫	合計	
	合計	1,270,000元	824,800元	30,000元	482,000元		97,900元		26,280元	2,730,980元	受益人數58人：智能障礙26人、自閉症10人、腦性麻痺11人、罕見疾病5人、視覺障礙2人、聽覺障礙4人。

## (2) 實施策略

### A. 邀請長照機構申請本計畫，提升服務失能身障者誘因：

112年度共有4家單位提出申請，其中4家為專收失能身心障礙者之日照中心，身障者皆達服務人數50%以上。各長照機構所購置之設施設備，除由輔具廠商提供指導說明外，同時也運用專案活動費聘請專業人員帶領相關活動（如聘請治療師進行體適能評估及體適能活動等）。

### B. 輔導機構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教育訓練課程：

本局將輔導日照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聚焦於實際案例之討論及演練，強化理論與實務之連結；另適時引介正向支持專業團隊資源，協助處遇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個案，提升服務人員專業能力。

## (3) 112年預期效益

A. 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17場次、訓練人數20人。

## (4) 112年經費概算表(單位：元)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資本門(*單價1萬元以上列為資本門)						
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	小計		1,270,000	0	1,270,000	
	台	1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批	1	200,000	200,000	0	200,000
	張	2	35,000	70,000	0	70,000
情緒管理室設施設備	小計		222,000	0	222,000	
	批	1	200,000	200,000	0	200,000
	套	1	10,000	10,000	0	10,000
	批	1	12,000	12,000	0	12,000
多感官活動室設施設備	小計		340,000	0	340,000	
	套	1	200,000	200,000	0	200,000
	套	1	20,000	20,000	0	20,000
	組	1	70,000	70,000	0	70,000
	批	1	50,000	50,000	0	50,000
體適能活動室設施設備	小計		180,000	0	180,000	
	批	1	120,000	120,000	0	120,000
	組	4	15,000	60,000	0	60,000
安全防護設備	小計		30,000	0	30,000	
	批	1	30,000	30,000	0	30,000
小計			2,042,000	0	2,042,000	
獎助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經常門						
專案活動費	小計		482,000	0	482,000	
	時	152	2,000	304,000	0	304,000
	堂	48	1000	48,000	0	48,000
	時	100	1,000	100,000	0	100,000
	堂	10	2,000	20,000	0	20,000
	堂	10	1,000	10,000	0	10,000
情緒管理室設施設備	小計		70,800	0	70,800	
	組	1	4,200	4,200	0	4,200
	組	2	3,380	6,760	0	6,760
	組	30	200	6,000	0	6,000
	組	30	100	3,000	0	3,000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組	1	5,000	5,000	0	5,000
	組	2	1,320	2,640	0	2,640
	組	1	5,800	5,800	0	5,800
	組	1	6,800	6,800	0	6,800
	組	30	600	18,000	0	18,000
	組	30	420	12,600	0	12,600
體適能活動室設施設備	小計			12,000	0	12,000
	組	2	6,000	12,000	0	12,000
辦理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	小計			97,900	0	97,900
	時	40	2,000	80,000	0	80,000
	堂	7	500	3,500	0	3,500
	天	6	2,400	14,400	0	14,400
培力計畫	小計			26,280	0	26,280
	小時	13	2,000	26,000	0	26,000
	次	2	140	280	0	280
小計				688,980	0	688,980
合計(經常門、資本門)				2,730,980	0	2,730,980

備註：已核准獎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須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 (三) 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1. 111年執行情形說明

##### (1) 執行現況與成果 (含經費執行情形)

截至111年8月底，全縣(市)共有11處服務據點，其中接受中央獎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共11處服務據點，共可服務158人，本市自籌經費辦理0處，共可服務0人，實際服務0人；在經費使用情形上，111年度共編列新臺幣2,243萬6,009元(中央補助2,131萬4,205元(95%)、地方配合112萬1,804元(5%))，至8月底執行932萬6,730元，執行率達41.5%(因新開辦據點3處尚在媒合單位開辦，尚未正式運作，致執行率低)(如表十七)。

服務流程及內容分述如下：

(A) 提供定點式及常態性之日間照顧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全天(8小時)服務，內容包含：

(a-1) 生活自理能力增進：包含個人基本的自我照顧，個人衛生、儀容整潔、飲食等生活起居的基本自我照顧技能之提升。

(a-2) 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包含自我認識、人際互動應對與他人溝通等。

(a-3) 休閒生活服務：依據服務對象需求安排合宜休閒活動，增進生活樂趣。

(a-4) 健康促進服務：安排體適能活動等。

(a-5) 社區適應服務：社區活動參與、大眾運輸系統搭乘等。

(a-6) 家庭支持性服務：提供家庭諮詢輔導服務、舉辦親職教育活動及資源媒合等。

(B) 培訓、管理及運用社區志工資源於協助推動本服務：

由服務提供單位招募社區志工、大專院校志工，並進行志工之

培訓、管理及運用，期透過社區志工資源之進入，不僅豐富本服務之服務內涵、提昇身心障礙者使社區資源之可及性及便利性，更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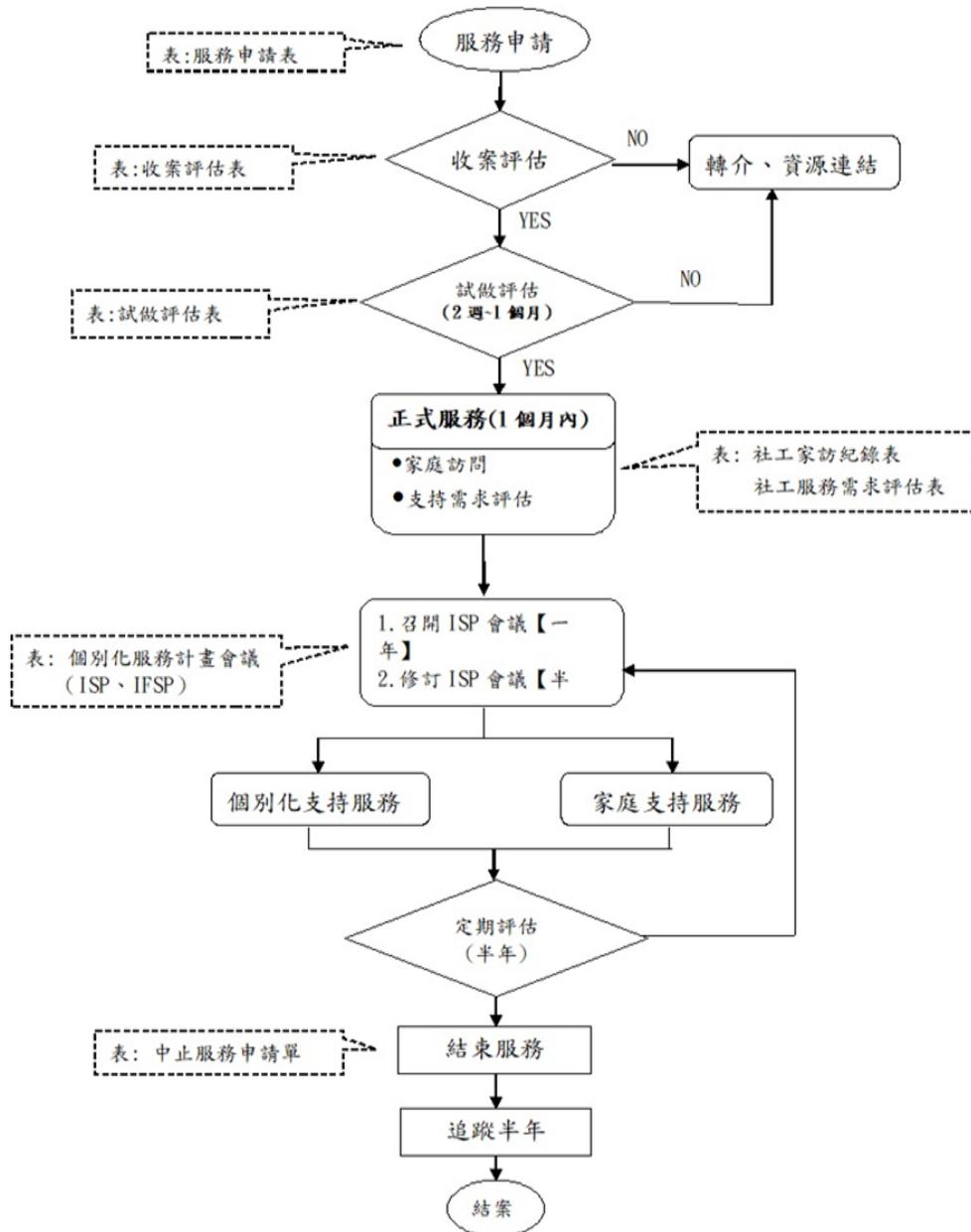


表 十五. 110年-111年8月中央獎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預算(元)			執行經費(元)			執行率 (%) G=F/C
	地方 A	中央 B	合計 C=A+B	地方 D	中央 E	合計 F=D+E	
110年	1,075,369	20,432,000	21,507,369	809,792	15,386,037	16,195,829	75.3%
111年	2,157,440	27,340,000	29,497,440	570,248	13,686,682	14,256,930	48.4%

##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 A. 服務可近性程度尚待提升：

本市12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至少設置一處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為目標，另考量以需求人數高之區域優先設置服務據點，至111年底將於9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區內設置14個服務據點。為提高服務可近性，未來仍優先以資源缺乏且涵蓋率偏低之區域作為設點之依據。

### B. 服務使用者因交通考量降低使用意願：

因中重度障礙者外出時常需有人陪同，又礙於家屬需外出工作，無法接送服務使用者至據點，致降低使用服務意願。於新設據點時，優先考量據點200公尺範圍內，有大眾運輸工具可到達或積極媒合或申請交通車補助，以彌補無大眾運輸工具可達據點交通接送困境。

### C. 據點配置區位：

綜觀本市據點設置情形，可發現目前資源多集中於市區，雖市區需求人口較其他區域高，可滿足市區障礙者需求，但也造成其他區域資源相對匱乏之情形。為解決此一情形，本市亦將逐年爭取及編列經費，並邀請需求區域所在地身障團體或長照機構於該區域人口密集之大區設置服務，以提高服務使用率及交通便利性。

## 2. 112年至113年目標值及資源布建規劃

年度	序號	預計設置區域	經費來源(中央/地方)	預計開辦時間	可服務人數
112年	1	安南區	中央95%、中央5%	112年7月	15人
	2	永康區	中央95%、中央5%	112年7月	15人
	3	北門區	中央95%、中央5%	112年7月	15人
113年	1	新豐區	中央95%、中央5%		
	2	北門區	中央95%、中央5%		

## 3. 112年度計畫

### (1) 工作重點

- A. 擴充本市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資源，預計至112年度下半年，再增加3處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可服務人數達233人。
- B. 提升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使用率，期能每個服務據點均達70%以上。
- C. 落實輔導管理機制，強化服務品質。
- D. 原社團法人臺南市弘福社區關懷照顧服務協會附設蜀葵花日間照顧服務因單位另有規劃，預計於112年1月2日關點。服務對象將經ICF重新進行需求評估，依建議進行轉銜；多轉介至鄰近區域之其他布間接續接受服務，或媒合長照資源進行協助。

表 十六. 申請中央獎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服務提供單位一覽表

服務單位數合計：11個；據點數合計：16處，預計服務233人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據點名稱	設置區域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據點類型		112年預計服務人數	111年度服務情形(截至8月底)			人力配置(人)(專/兼任請註明)		
				延續性	新申請		預計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人數	服務使用	社工	教保員	生服員

									率 (%)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會	A 橄欖樹	善化區	-	✓		15	15	15	100%	1(兼)	1(專)	1(專)
	B 香柏樹	南區	-	✓		15	15	13	87%	1(兼)	1(專)	1(專)
社團法人台南市腦性麻痺之友協會	A 夢飛揚	北區	-	✓		15	15	15	100%	1(兼)	1(專)	1(專)
臺南市安安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佳賀	仁德區	-	✓		11	15	11	73%	1(兼)	1(專)	1(專)
社團法人臺南市都志服務協會	靜好	北區	-	✓		15	15	9	60%	1(兼)	1(專)	1(專)
社團法人臺南市弘福社區關懷服務協會(預計於112年1月2日關點)	蜀葵花	學甲區	-	✓		-	15	9	60%	1(兼)	1(專)	1(專)

財團法人台南市菩提林教養院	向陽花	新營區	-	✓		12	15	5	33%	1(兼)	1(專)	1(專)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樂活社會慈善基金會	永康好厝邊	永康區	-	✓		15	15	3	20%	1(兼)	1(專)	1(專)
	樂活甜心	安南區	-	✓		15	15	15	100%	1(兼)	1(專)	1(專)
	太陽花	歸仁區	-	✓		15	15	15	87%	1(兼)	1(專)	1(專)
	樂活A贏	下營區	-	✓		15	15	2	13%	1(兼)	1(專)	1(專)
社團法人台灣心能量健康促進照顧服務協會		永康/善化/新豐/北門區	待確認	✓		15				1(兼)	1(專)	1(專)
			待確認	✓		15				1(兼)	1(專)	1(專)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惠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待確認	✓		15				1(兼)	1(專)	1(專)
(112預計單位名稱)新開辦		安南/永康區/北門區	待確認		✓	15				1(兼)	1(專)	1(專)
(112預計單位名稱)新開辦			待確認		✓	15				1(兼)	1(專)	1(專)
(112預計單位名稱)新開辦			待確認		✓	15				1(兼)	1(專)	1(專)

備註：

1. 各項資料應與「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一致，包括據點名稱、區域、預計服務人數、實際服務人數、專業人員數等。
2. 服務使用率=實際服務人數/預計服務人數\*100%。

## (2) 實施策略

A. 擴充本市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再增加3處社區式日

間照顧服務據點，可服務人數達233人：

積極與目前已於本市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單位，包括：財團法人天主教台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南市慈光心智關懷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弘福社區關懷照顧服務協會、臺南市柚城心智關懷協會等單位或其他有意願單位，洽談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預計112年7月以後可正式提供相關服務，屆時可提供233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相關服務。

B. 提升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使用率：

加強宣導及傳播媒體新聞露出，並請服務提供單位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鄰里拜訪，例如：主動拜訪服務區域鄰近之公所、鄰里長、社區發展協會，說明本服務，並透過參與社區活動或社區適應活動，讓社區居民認識及看見單位所提供之服務，亦可電訪當地身心障礙者，說明本項服務，以提昇當地社區身心障礙者之參與。

C. 藉由期中輔導，強化服務品質：

依本市112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補助計畫及社區式服務專業輔導計畫，督導各單位執行情形，並外聘辦理績優單位主管人員或專家學者，辦理期中輔導，使經驗傳承。

### (3) 112年預期效益

A. 預計辦理服務據點16處(含延續及新增)，可服務人數233人。

B. 新增服務據點3處，可服務人數45人。

### (4) 112年經費概算表(單位：元)

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比率：5%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註
<b>一、專業人員服務費</b>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註	
1. 兼任社工員							
延續性	人	10	289,554	2,895,540	144,777	2,750,763	久任2年： (280(本薪)+8(久任2年)+16(碩士)+32(社工師執登))/2*124.7=21,448.4 21448.4*13.5=289,553.4=289,554元 289,554元*10人=2,895,540元
		3	282,820	848,460	42,423	806,037	久任1年： (280(本薪)+8(久任1年)+16(碩士)+32(社工師執登))/2*124.7=20949.6 20949.6*13.5=282,819.6=282,820元 282,820元*3人=848,460元
新申請 (7-12月)	人	3	138,043	414,129	20,706	393,423	(280(本薪)+16(碩士)+32(社工師執登))/2*124.7=20450.8 20450.8*6.75=138,042.9=138,043元 138,043元*3人=414,129元
2. 專任教保員							
延續性	人	13	31,000	5,440,500	272,025	5,168,475	31,000*13.5月*13人=5,440,500元
新申請 (7-12月)	人	3	31,000	627,750	31,387	596,363	31,000*6.75月*3人=418,500元
3. 生活服務員							
延續性	人	13	27,000	4,738,500	236,925	4,501,575	27,000*13.5月*13人=47,38,500元
新申請	人	3	27,000	546,750	27,337	519,413	27,000*6.75月*3人=546,750元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註	
(7-12月)							
二、業務費							
延續性	家	13	530,000	6,890,000	344,500	6,545,500	530,000*13家=6,890,000元
新申請 (7-12月)	家	3	266,000	798,000	42,750	755,250	$((530,000/2)+1000)*3$ 家=798,000元
三、開辦設備費及空間修繕費(每一單位都要拆經常門跟資本門(1萬以下經常、1萬以上資本))							
新申請 (7-12月)	家	1	800,000	800,000	40,000	760,000	資本門：791,000 經常門：9,000
		1	800,000	800,000	40,000	760,000	資本門：791,000 經常門：9,000
		1	800,000	800,000	40,000	760,000	資本門：791,000 經常門：9,000
四、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寫要申請的單位/拆經常資本(1萬以下經常、1萬以上資本))							
延續性	家	1	150,000	150,000	7,500	142,500	資本門：141,000 經常門：9,000 單位：伊甸橄欖樹(開辦日期：1050401)
		1	150,000	150,000	7,500	142,500	資本門：141,000 經常門：9,000 單位：腦麻夢飛揚(開辦日期：1050101)
五、 原住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註	
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							
六、服務處遇費							
延續性	月	12	376,000	4,512,000	225,600	4,286,400	2,000*188人*12月=4,512,000
新申請(7-12月)	家	3	96,000	288,000	14,400	273,600	2,000元*8人*6月*3=288,000
七、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延續性	家	13	150,000	1,950,000	97,500	1,852,500	(2,500+5,000+5,000)*12月*13=210,000元
新申請(7-12月)	家	3	75,000	225,000	11,250	213,750	(2,500+5,000+5,000)*6月*3=225,000元
八、購置交通車							
新申請(7-	輛	1	1,050,000	1,050,000	52,500	997,500	1,050,000*1家=1,050,000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註
12 月)						
合計			33,924,629	1,699,080	32,225,549	

#### (四)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 1. 111年執行情形說明

##### (1) 執行現況與成果 (含經費執行情形)

- A. 截至111年8月底，共7處身心障礙家托點，其中接受中央獎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共7處身心障礙家托點，共可服務15人，實際服務9人；自籌經費辦理2處，共可服務6人，實際服務2人，並填寫表十九。
- B. 教育訓練執行情形：職前訓練完成受訓0人，其中留用人數0人；完成在職訓練共計7人，46小時。

表 十七. 110年-111年8月中央獎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預算(元)			執行經費(元)			執行率 (%) G=F/C
	地方 A	中央 B	合計 C=A+B	地方 D	中央 E	合計 F=D+E	
110年	723,177	4,098,000	4,821,177	102,815	2,650,391	2,753,206	57%
111年	1,257,918	5,381,000	6,638,918	65,368	1,858,048	1,923,416	28%

#####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 A. 本市截至111年8月7處據點，分別有3處位於西港區、2處位於東區、1處永康區、1處安南區，本局雖已逐年陸續規劃設置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含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及日間服務佈建)，然因場地取得不易，或在地團體能量缺乏等因素，致本市身心障礙家托點拓展不易。為均衡本市各區域服務資源，使本市社區式服務落實可及性、在地化，使身心障礙者於鄰近社區中獲得服務，未來服務規劃將優先設於資源涵蓋率較低之區域。
- B. 服務單位量能待提升：
- a. 111年底前：

本市自推動家庭托顧本項業務以來，僅2個服務提供單位辦理家庭托顧服務，惟考量該受補助單位歷年來新設據點之情形與量能(110年至111年期間設立1處新設據點)，本市預計再輔導服務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全人照護協會辦理1處服務據點，並預計於111年第4季開辦據點且正式收案，希冀開拓本市家庭托顧據點，服務更多需求者，故預計於111年底前，本市計2個服務提供單位延續辦理本項業務。

b. 111年:

預計再輔導現有服務單位拓展辦理本項業務，培力更多服務提供單位投入辦理家庭托顧服務，以挹注更多服務人力，期持續開拓本市家庭托顧據點，增加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量能。

## 2. 112年至113年目標值及資源布建規劃

年度	序號	預計設置區域	經費來源(中央/地方)	預計開辦時間	可服務人數
112年	1	南區	中央、地方	112年5月	3人
113年	1	待定	中央、地方		

## 3. 112年度計畫

### (1)工作重點

- A. 預計輔導與培植本市第3個服務單位，增加本市辦理家庭托顧服務之量能。
- B. 推廣家庭托顧業務，招募家托員開設新據點。
- C. 落實輔導管理機制，提升延續點家庭托顧服務品質。

表 十八. 112年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服務提供單位一覽表

服務單位名稱	據點名稱	設置區域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經費來源(中央/地方)	112年預期效益				111年度服務情形(截至8月底)						
					延續性		新申請		申請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	預計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人數	服務使用率(%)	實際服務人次	個案分析	
					據點(√)	服務人數	據點(√)	服務人數						一般個案	照顧困難個案
社團法人臺南市全人照護協會	西港瑞美家托據點	西港區		中央	√	3			3	3	100%	559	1	2	
	西港小太陽家托據點	西港區	-	中央	√	3			3	2	100%	380	0	2	
	西港良輝家托據點	西港區	-	中央	√	3			3	3	100%	594	2	1	
	咪咪小棧家庭托顧據點	東區		中央	√	3			3	0	0%	0	0	0	
	西港貓頭鷹家庭托顧據點	東區		中央	√	3			3	1	33%	93	1	0	

服務單位名稱	據點名稱	設置區域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經費來源(中央/地方)	112年預期效益					111年度服務情形 (截至8月底)					
					延續性		新申請		申請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	預計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人數	服務使用率(%)	實際服務人次	個案分析	
					據點(√)	服務人數	據點(√)	服務人數						一般個案	照顧困難個案
	預計111年12月開辦(待定)	南區		中央	√	3			√						
臺南市安安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嘉陽小棧	永康區		中央	√	3				3	2	66%	193	2	0
	綵田小棧	安南區		中央	√	3				3	0	0%	0		
社團法人臺南市良善社區關懷協會或其他社福單位	(待定)	南區					√	3	√						
<b>總計</b>	-	-	-	-	8	24	1	3	2	21	11		1819	6	5

備註：

1. 各項資料應與「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一致，包括據點名稱、區域、111年度預計服務人數及實際服務人數等。
2. 實際服務人數包含結案人數。
3. 服務使用率=實際服務人數/預計服務人數\*100%。
4. 服務人次計算方式：服務1人算1服務人次，按日計算身心障礙者接受家庭托顧之總人次數。
5. 「照顧困難個案」請參照112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填報。

### (1) 實施策略

#### A. 強化輔導管理機制：

為了解服務單位實際運作情形，督促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季結束後次月五日前回報業務辦理情形並定期更新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由本局不定期派員進行實地輔導查核受補助單位業務辦理情形，並盤點接受補助款購置之設施設備財產是否確實運用管理經；另輔導須改善之事項，受補助單位應於函文限期內檢送改善情形報送本局備查。

#### B. 落實外聘督導機制：

由本局聘請外部專家學者至服務場所進行輔導和業務交流，預計每個家庭托顧點一年至少輔導2次，提升家托員的服務品質與強化教具多元性，受輔導單位並應現場提供服務相關書面資料供外聘督導審閱，檢視個別化處遇計畫之撰寫和服務目標。

#### C. 宣導家庭托顧服務業務：

為積極推展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利用多元管道推廣服務內容，包含印製文宣、本市官方 line 群組、臉書粉絲專業、參與大型活動設攤，除招募社區中身心障礙者家屬投入家庭托顧服務，並以增進本服務曝光度，讓更多具服務資格之專業人員瞭解本項業務。

#### D. 執行家庭托顧教育訓練：

辦理在職教育訓練，充實本市家庭托顧員之專業知能，並能將所學實際操作於服務中，提昇服務品質。

(2) 112年預期效益：承辦單位數：3家，據點總數：9處(含延續性8處、新申請1處)，收案總人數：27人(含延續性24人、新申請3人)。

(3) 112年經費概算表(單位：元)

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比率：15%

項目	細項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計算及使用說明
專業服務費		1,512,842	226,926	1,285,916	1. 延續單位： (1)全人:含進階2次和碩士與執業執照加給(280薪點+16薪點+16薪點+32薪點)*124.7元*13.5月=579,096元 (2)安安:含進階1次和和碩士與執業執照加給(280薪點+8薪點+16薪點+32薪點)*124.7元*13.5月=565,637元 2. 新增單位： 碩士與執業執照加給(280薪點+16薪點+32薪點)*124.7元*(8+1.5*8/12)月=368,109元
小計		1,512,842	226,926	1,285,916	
其他費用	照顧服務費	4,249,536		3,612,106	1. 延續案共11人：(中度880元*3人*24天*12月)+(重度960元*7人*24天*12月)+(極重度1,040元*1人*24天*12月)=2,995,200元 2. 待收案共10人統一預估5月起收滿案：(中度880元*4人*24天*8月)+(重度960元*4人*24天*8

項目	細項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計算及使用說明
					月)+(極重度1,040元*2人*24天*8月)=1,812,480元 3. 扣除預估每位皆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倍以上未達2.5倍者:(114元*9人*24天*12月)+(114元*12人*24天*8月)=558,144元 4. 以上為2,995,200元+1,812,480元-558,144元=4,249,536元
	教育訓練費	24,000		24,000	8,000元*3個單位
	交通費	299,200		254,320	1. 延續案共6人:2,200元*6人*12月=158,400元 2. 待收案預估占8人並統一預估5月起收滿案:2,200元*8人*8月=140,800元
	業務費	328,000		272,000	1. 延續單位:10,000元*12月*2單位=240,000元 2. 新單位:10,000元*8月*1單位=80,000元
	保險費	18,000		13,500	2,000元*9據點
	辦公設施設備費(經常門、非消耗品)	40,000		34,000	1. 延續單位:10,000元*2單位=20,000元 2. 新單位:20,000元*1單位=20,000元
	家庭托顧住所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	40,000		34,000	20,000元*2據點

項目	細項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計算及使用說明
	費(經常門、非消耗品)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	0		0	無
	持續辦理家托獎助經費	160,000		136,000	持續辦理家托獎助經費，每一住所(據點) 20,000*8=160,000元
	照顧困難個案服務加計費	979,200		832,320	1. 延續案共9人:200元*9人*24天*12月=518,400元 2. 待收案人共12人並統一預估5月起收滿案:200元*12人*24天*8月=460,800元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160,000		136,000	1. 延續單位:5,000元*12月*2單位=120,000元 2. 新單位:5,000*8月*1單位=40,000元
	小計	6,289,936		5,348,246	
	辦公設施設備費(資本門、財產)	180,000		153,000	1. 延續單位:50,000元*2單位=100,000元 2. 新單位:80,000元*1單位=80,000元
	家庭托顧住所開辦設施設備費及	160,000		136,000	80,000*2據點

項目	細項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計算及使用說明
	修繕費(資本門、財產)				
	小計	340,000		289,000	
	合計	8,150,778	1,227,616	6,923,162	

備註：依112年度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之獎助項目及基準，「專業服務費」以111年9月底之服務個案總人數達20人以上之服務提供單位最高獎助2名社工員，爰請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數，並確實於111年10月5日前填妥111年9月底之服務個案總人數之資料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俾本署予以審認。

#### (四) 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 1. 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 (1) 111年執行情形說明

###### A. 執行現況與成果(含經費執行情形)

截至111年8月底，全縣(市)共10家社區居住服務據點，其中接受中央獎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共10家社區居住服務據點，共可服務44人，實際服務33人，本縣(市)自籌經費辦理0家。

表 十九. 110年-111年8月中央獎助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預算(元)			執行經費(元)			執行率 (%) G=F/C
	地方 A	中央 B	合計 C=A+B	地方 D	中央 E	合計 F=D+E	
110年	1,009,942	5,723,000	6,732,942	718,034	4,278,856	4,996,890	74%
111年	1,054,861	6,060,000	7,114,861	0	1,830,958	1,830,958	26%

###### B. 檢討與策進作為

- a. 本市於111年之社區居住據點共計10處，分布為玉井區4據點、中西區1據點、東區1據點、新市區2據點、永康區1據點、北區1據點，考量該10處據點中，溪南據點占6處，溪北據點僅占4處皆位於玉井區，顯然可提供服務據點稍具懸殊。爰此，本局預計於112年度輔導2個服務提供單位，預計在溪北新設服務據點2處。

### (2) 112年至113年目標值及資源布建規劃

年度	序號	預計設置區域	經費來源(中央/地方)	預計開辦時間	可服務人數
112年	1	玉井區	中央/地方	112年6月	4人
	2	新營區	中央/地方	112年8月	6人
113年	1	安南區	中央/地方		

### (3) 112年度計畫

#### A. 工作重點

- a. 積極開發溪北據點，增加服務之可近性；期潛在需求對象都能接受到宣傳資訊與服務的媒合，發揮本市111年新設2處社區居住據點之最大效益。
- b. 開發新參與單位投入社區居住建置據點，除111年原服務4個單位，預計再邀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參與投入建置社區居住據點，擴增服務地域。
- c. 依據社區居住服務之目的，未來擬朝向規畫延長星期六、日之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長期穩定之居住處所。

表 二十. 申請中央獎助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服務提供單位一覽表

單位數合計：5個；據點數合計：12處，預計服務54人(含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0處，預計服務0人)													
服務單位名稱	據點名稱	設置區域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據點類型		112年預計服務人數	111年度服務情形			人力配置(人) (專/兼任請註明)			租金 (每月/元)
				延續性	新申請		預計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人數	服務使用率(%)	督導	社工	教保員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	蘆葦家	新市區		√		5	5	4	80%	1 (兼)	1 (專)	1 (專)	0
	七美仙境家	新市區		√		4	4	5	100%				0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德蘭啟智中心	甘惠忠家園	玉井區		√		4	4	4	100%	1 (兼)	1 (兼)	1 (專)	0
	麥格悌家園			√		4	4	4	100%				9,000 元/月
	成世光家園			√		3	3	3	100%				0
	安申家園			√		2	2	2	100%				0
	德蘭家園	玉井區			√	4	4	-	-				1 (專)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惠山社會福利慈善事	瑞堂家園	中西區		√		6	6	7	100%	1 (兼)	1 (兼)	1 (專)	0
	瑞馨家園	永康區		√		6	6	2	33.3%				27,000 元/月

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滿天星家園	北區		√		6	6	6	100%	1 (兼)	1 (專)	1 (專)	28,000元/月
	風鈴草家園	東區		√		4	4	6	100%			1 (專)	16,600元/月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伊甸家園	新營區			√	6	6	-	-	1 (兼)	1 (專)	1 (專)	25,000元/月

7備註：

1. 各項資料應與「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一致，包括據點名稱、區域、預計服務人數、實際服務人數、專業人員數、租金等。
2. 服務使用率=實際服務人數/預計服務人數\*100%。

## B. 實施策略

- a. 落實個案媒合: 廣為宣傳社區居住據點服務，除輔導單位善用多元管道宣傳，本局亦持續於局網刊登據點和服務資訊宣傳，並定期提供 ICF 評估後建議使用社區居住之名冊，提供服務提供單位全數訪視。
- b. 落實外聘督導機制: 由本局聘請外聘督導，針對新設據點之服務單位進行輔導和業務交流，受輔導單位並應現場提供服務相關書面資料供外聘督導審閱，檢視個別化處遇計畫之撰寫和服務目標，以強化新設據點之服務品質。
- c. 強化輔導管理機制: 為了解服務單位實際運作情形，督促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季結束後次月五日前回報業務辦理情形並定期更新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由本局不定期派員進行實地輔導查核受補助單位業務辦理情形，並盤點接受補助款購置之設施設備財產是否確實運用管理；另輔導須改善之事項，受補助單位應於函文限期內檢送改善情形報送本局備查。

## C. 112年預期效益

- a. 預計辦理服務據點12處(含延續及新增)，可服務人數54人。
- b. 新增服務據點2處，可服務人數10人。

## 2. 創新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方案：延長六日服務。

### 3. 112年經費概算表(單位：元)

二個子計畫請分別羅列經費概算，範例格式如下：

一、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比率：15%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註	
一、服務費	式	1	6,739,200	6,739,200	1,010,880	5,728,320	1. 共54人，預計其中延續性\$10,400者44人、新增\$10,400者10人 2. (10,400元*54人)*12月=6,739,200
二、夜間生活協助費	家	12	120,000	1,440,000	216,000	1,224,000	每家據點年度金額:10,000元*12月=120,000元
三、房屋租金	式	1	1,404,000	1,404,000	210,600	1,193,400	1. 德蘭:麥格悌家園9,000元*12月=108,000元 2. 喜慇兒:滿天星家園27,000*12月=324,000元 3. 喜慇兒:風鈴草家園27,000*12月=324,000元 4. 德蘭:瑞馨家

							園27,000*12月 =324,000元5. 伊甸:伊甸家園 27,000*12月 =324,000元
四、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	家	2	400,000	800,000	120,000	680,000	112年度新設2據點 資本門560,000 經常門240,000
五、專業計畫管理費	式	1	1,024,400	1,024,400	153,660	870,740	經常門(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自行依實際情形增列項目如雜支、保險費等)							
小計(一)				11,407,600	1,711,140	9,696,460	
<b>二、創新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方案</b>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註
(自行依實際情形增列項目)							
小計(二)							
合計(一)+(二)				11,407,600	1,711,140	9,696,460	

## (五)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1. 111年執行情形說明

#### (1) 執行現況與成果 (含經費執行情形)

截至111年8月底，全縣（市）共13家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1月至8月共服務人、830人次、1826小時，欲申請本服務者請檢具申請書、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向社會局提出(聯絡方式:06-2991111#8175)，由本局 ICF 需求評估員進行訪視評估，符合本服務對象者，將媒合服務提供單位提供服務，另外籍看護工需要請假時，亦可提出申請。並填寫表二十三~表二十五。

表二十一.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成效

轄內身心障礙者人數(A)	居住社區人數 (B)=(A)*94.66%	服務人數		成長率 (E)=[(D)-(C)]/(C)*100%	涵蓋率 (F)=(D)/(B)*1000
		110年度 (C)	111年8月底 (D)		
98,528	93,266	27	38	40.7%	0.407

表二十二. 111年「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服務提供單位一覽表

序號	行政區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方式					服務人數			服務員人數			督導員人數
			臨時照顧服務 (居家式)	臨時照顧服務 (社區式)	臨時照顧服務 (機構式)	短期照顧服務 (居家式)	短期照顧服務 (機構式)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1	中西區	財團法人 台南市私立永觀社會福利慈	V					3	0	3	4	1	5	1

序 號	行 政 區	服 務 提 供 單 位	服 務 方 式					服 務 人 數			服 務 員 人 數			督 導 員 人 數	
			臨 時 照 顧 服 務 (居 家 式)	臨 時 照 顧 服 務 (社 區 式)	臨 時 照 顧 服 務 (機 構 式)	短 期 照 顧 服 務 (居 家 式)	短 期 照 顧 服 務 (機 構 式)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善事業基金會													
2	永 康 區	臺南市安安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V	V		V		23	11	34	14	39	53	1	
3	北 區	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	V					0	1	1	0	1	1	1	
4	安 南 區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樂活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居家式)	V					0	0	0	1	1	2	1	
5	北 區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聖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V					0	0	0	16	49	65	5	
6	永 康 區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樂活居家式)	V					0	0	0	3	17	20	2	

序 號	行 政 區	服 務 提 供 單 位	服 務 方 式					服 務 人 數			服 務 員 人 數			督 導 員 人 數
			臨 時 照 顧 服 務 (居 家 式)	臨 時 照 顧 服 務 (社 區 式)	臨 時 照 顧 服 務 (機 構 式)	短 期 照 顧 服 務 (居 家 式)	短 期 照 顧 服 務 (機 構 式)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7	官 田 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委託財團法人 高雄市私立萃 文書院社會福 利慈善事業基 金會經營台南 市官田老人養 護中心	V					0	0	0	0	5	5	3
8	新 營 區	社團法人臺南 市社區照顧協 會	V					0	0	0	0	6	6	7
9	新 營 區	社團法人臺南 市南瀛社會福 利推展協會	V					0	0	0	0	4	4	4
10	南 區	永春護理之家 (財團法人樂活 基金會)					V	0	0	0	3	33	36	10
11	新 市 區	財團法人台南 市私立長泰教					V	0	0	0	1	2	3	1

序號	行政區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方式					服務人數			服務員人數			督導員人數	
			臨時照顧服務(居家式)	臨時照顧服務(社區式)	臨時照顧服務(機構式)	短期照顧服務(居家式)	短期照顧服務(機構式)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養院新市分院-全日型生活照顧住宿機構													
12	歸仁區	台南市私立五甲教養院				V	0	0	0	0	1	1	1	1	
13	南區	萬年護理之家				V	0	0	0	6	22	28	1		
合計							26	12	38	48	181	229	38		

表二十三. 110年-111年8月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預算(元)			執行經費(元)			執行率(%) G=F/C
	地方 A	中央 B	合計 C=A+B	地方 D	中央 E	合計 F=D+E	
110年	1,087,000	113,000	1,200,000	272,296	113,000	385,296	32%
111年	1,065,000	135,000	1,200,000	304,796	135,000	439,796	37%

##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 A. 定點式服務可近性不足：

本市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服務區域涵蓋全市37區服務，服務方式多元，包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

構式，服務場所可彈性混合，不侷限於使用者家中。然經檢討發現，本市定點式服務集中於溪南區(如位於永康區之臺南市安安社會福利發展協會、新市區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新市分院、南區永春護理之家)，溪北區域資源相對缺乏，推測與本市溪北區域資源缺乏，致定點式服務難以推展。

未來將結合本市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積極開發本市溪北區域之定點式服務資源，以提高服務可及性。

#### B. 使用人數偏低:

110年本服務共服務27人，經檢討後，已於111年積極邀請民間單位提供本市定點式服務(共5家)，因避免與長照喘息服務費用落差太大，致無人提供服務，亦將服務費調升為每小時250元。然截至111年8月止服務人數已達38人，且服務使用者高度集中於溪南區域(永康區、安平區、新市區、南區、東區等)，可能原因包括定點式服務不足、身障者對服務資訊認知落差、大量服務使用者已申請長照喘息服務等因素。

為再提升本市服務使用涵蓋率，本市持續加強宣導措施，如透過各地區公所、學校、身障相關服務單位、家庭照顧服務據點等，向身障者及其家屬進行服務宣導；透過家庭照顧服務培力訓練計畫之教育訓練、督導機制、聯繫會報等策略，增加服務提供人員有關身心障礙臨托服務的專業訓練與經驗分享，以提升良好的服務品質及服務量能。

## 2. 112年至113年目標值

**【請以文字說明貴縣(市)如何提升服務涵蓋率、成長率及如何增加服務人力】**

年度	預估轄內 身障者人 數(A)	居住 社區人數 (B)=(A)*94.66%	預估服務人 數(C)	服務成 長率(D)	服務涵蓋率 (C)/(B)*1000	預估投入臨 托服務員人 數
112年	98,528	93,266	40	5.26%	0.42‰	229
113年	98,528	93,266	42	5%	0.45‰	229

備註：服務成長率(D)計算方式係(當年度服務人數減前一年度服務人數)/前一年度服務人數\*100%

### 3. 112年度計畫

#### (1) 工作重點

- A. 加強宣導措施，提升服務使用者人數。
- B. 積極布建本市定點式服務資源。
- C. 與多元服務屬性單位展開合作，輔導提供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模式的量能。
- D. 宣導家托承辦單位承接臨短托服務；輔導家托員做為臨短托服務替代照顧人力，累積實務經驗並穩定服務人力留用機會。

#### (2) 實施策略

- A. 持續宣導，提升服務人數：  
持續透過各地區公所、學校、身障相關服務單位、家庭照顧服務據點等，向身障者及其家屬進行服務宣導。以市府 line 推播、網站、FB 社福便利貼及新聞稿方式等多元管道宣導。
- B. 邀集溪北區在地機構或團體辦理定點式服務：  
邀請本市溪北區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及身障機構辦理本項服務，提高服務可近性。

#### (3) 112年預期效益

(1) 受益人數40人(含外勞家庭1人)。

(2) 顧服務費標準表

	平日		國定假日			
	到宅 (小時/ 元)	機構式 (日/元或小 時/元)	到宅		機構式	
			費用 (小時/元)	民眾是否加倍 收部分負擔	費用 (日/元)	民眾是否加倍 收部分負擔
補助標準	250元	1,800元/日 250元/時	500元	是	3,600元/日 500元/時	是
部分負擔比率(%)	一般戶30%/中低收入戶10%/低收入戶0%					
每人每年補助上限	輕度		中度		重度及極重度	
額度(元)	75,000		75,000		75,000	

(3) 112年經費概算表(單位：元)

獎助項目	111年執行經費數(預估)	112年申請經費數
照顧服務費	400,000	160,000
業務費	40,000	16,000
外聘督導出席費		
合計	440,000	176,000

備註：

1. 申請之照顧服務費請依111年預估執行數(A)\*40%計算。
2. 業務費請依申請之照顧服務費\*10%計算。

## 伍、112年經費需求總表(單位：元)

項目		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擴增地方輔具中心量能 (一)+(二)	22,601,202	200,000	22,801,202	1,130,060	19,500	1,149,560	21,471,142	180,500	21,651,642
	(一)布建輔具中心、輔具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便利站	9,404,443	200,000	9,604,443	470,222	19,500	489,722	8,934,221	180,500	9,114,721
	(二)強化整備地方輔具中心長照輔具服務人力	13,196,759	0	13,196,759	659,838	0	659,838	12,536,921	0	12,536,921
2	充實輔具服務專車									
3	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	688,980	2,042,000	2,730,980	0	0	0	688,980	2,042,000	2,730,980
4	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30,219,629	3,705,000	33,924,629	1,513,830	185,250	1,699,080	28,705,799	3,519,750	32,225,549

項目		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5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7,810,778	340,000	8,150,778	1,176,616	51,000	1,227,616	6,634,162	289,000	6,923,162
6	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一)+(二)	10,847,600	560,000	11,407,600	1,627,140	84,000	1,711,140	9,220,460	476,000	9,696,460
	(一)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10,847,600	560,000	11,407,600	1,627,140	84,000	1,711,140	9,220,460	476,000	9,696,460
	(二)創新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方案									
7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365,000	0	1,365,000	1,189,000	0	1,189,000	176,000	0	176,000
合計		73,533,189	6,847,000	80,380,189	6,636,646	339,750	6,976,396	66,896,543	6,507,250	73,403,793

## 陸、附錄

### 一、現有輔具人力清冊

編號	類別	姓名	專/兼任	兼任人員之主要服務單位 <sup>註1</sup>	督導人員姓名 <sup>註2</sup>
1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主任	張淳弼	專任		
2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 里、官田/主任	林明潔	專任		
3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薛伊君	專任		
4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王淑君	專任		
5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林兆南	專任		
6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鍾伊琳	專任		
7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陳怡廷	專任		
8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邱寶玉	專任		
9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陳以琳	專任		
10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何柏翰	專任	育嬰留停	
11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詹博喬	專任		
12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陳鈺淇	專任		
13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王采綸	專任		
14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高鳳渝	專任		
15	職能治療師/永華	李香誼	專任		陳怡廷
16	甲類評估人員/佳里	陳秀宜	專任	官田中心兼任評估人員	
17	甲類評估人員/佳里	傅滄芸	專任	官田中心兼任評估人員	
18	甲類評估人員/佳里	陳重政	專任	官田中心兼任評估人員	
19	甲類評估人員/佳里	王啟仲	專任	官田中心兼任評估人員	
20	甲類評估人員/官田	洪嫻婷	專任	佳里中心兼任評估人員	
21	甲類評估人員/官田	吳香玫	專任	佳里中心兼任評估人員	
22	甲類評估人員/官田	謝采倩	專任	佳里中心兼任評估人員	
23	丙類評估人員/官田	蔡羽苓	專任	佳里中心兼任評估人員	
24	社工人員/永華	王虹晴	專任		
25	社工人員/永華	李相儀	專任		

編號	類別	姓名	專/兼任	兼任人員之主要服務單位 <sup>註1</sup>	督導人員姓名 <sup>註2</sup>
26	社工人員/永華	郭得亦	專任		
27	社工人員/佳里	陳勤敏	專任		
28	社工人員/官田	江卉蘋	專任		
29	維修人員/永華	宋瑜敏	專任		
30	維修人員/永華	陳栓祐	專任		
31	維修人員/永華	李道育	專任		
32	維修人員/佳里	潘震榮	專任		
33	維修人員/官田	曾定剛	專任		
34	行政人員/永華	吳佩諭	專任		
35	行政人員/佳里	鐘婉毓	專任		
36	行政人員/官田	黃冠寧	專任		
37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邱星翰	兼任	米蔚居家職能治療所	
38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沈芳瑢	兼任	臨居居家職能治療所	
39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郭正源	兼任	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	
40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陳佩苓	兼任	晉安復健科診所	
41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陳靖芸	兼任	佳進居家職能治療所	
42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何頌揚	兼任	成大醫院	
43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游振璋	兼任	大橋復健科診所	
44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呂坤祐	兼任	奇美醫院	
45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張君薇	兼任	無	
46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溫清瑞	兼任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	
47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陳嘉娜	兼任	香草園養護所	
48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呂婉甄	兼任	永和醫院	
49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謝健忠	兼任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復健科	
50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韓文瑩	兼任	國立台南特殊教育學校	
51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佳里、官田	謝如昇	兼任	明興居家物理治療所	

編號	類別	姓名	專/兼任	兼任人員之主要服務單位 <sup>註1</sup>	督導人員姓名 <sup>註2</sup>
52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永華、佳里、官田	李怡亭	兼任	安南醫院	
53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蘇俊仁	兼任	仁村醫院	
54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永華、佳里、官田	劉芷妘	兼任	明興居家物理治療所	
55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佳里、官田	蔡佳霖	兼任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56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高諶淳	兼任	柳營奇美醫院復健科	
57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謝琬如	兼任	真善美居家物理治療所	
58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林曉佳	兼任	高雄榮民總醫院	
59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許家甄	兼任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60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毛怡婷	兼任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61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黃佳世	兼任	柳營奇美醫院復健科	
62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王俊凱	兼任	康健復健科	
63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劉嘉倫	兼任	楊介元診所	
64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潘奕翔	兼任	東仁診所	
65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湯瑞強	兼任	崑山骨外科診所	

編號	類別	姓名	專/兼任	兼任人員之主要服務單位 <sup>註1</sup>	督導人員姓名 <sup>註2</sup>
66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陳建廷	兼任	康齡成安居家物理治療所	
67	乙類評估人員/永華、佳里、官田	潘秀琴	兼任	晉生醫院	
68	丙類評估人員/永華	柯懿卿	兼任	中華民國重聽福利協會	
69	丙類評估人員/永華	李錦雲	兼任	志誠醫院	
70	戊類評估人員/永華	周佳霖	兼任	菁典視光中心	
71	戊類輔具評估人員/永華、佳里、官田	方藝婷	兼任	玖玖驗光所	
72	戊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朱禹	兼任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備註：

1. 如屬兼任人員，請填寫「兼任人員之主要服務單位」欄位。
2. 針對尚未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之專任人員，請於「督導人員姓名」欄位填寫，督導人員應具二年以上輔具評估資歷。
3. 請將所填人員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輔具補助與服務子系統/輔具評估/專業人員維護」登錄/更新人員資料，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平台。